

# 上海公共租界工部局年報

中華民國二十年即西曆一九三一年

上海公共租界工部局  
總管理處會計處  
捐贈

銷

ECNULI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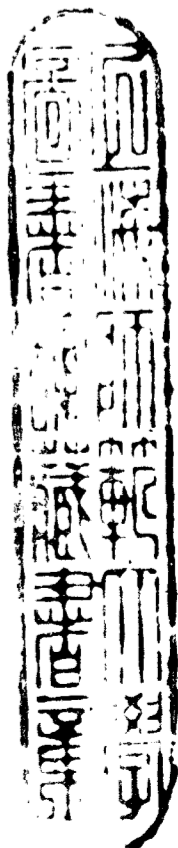
10009813176590

# 上海公共租界工部局年報



中華民國二十年即西曆一九三一年

1730358



中華民國二十年  
西曆一九三一年

# 上海公共租界工部局年報目錄

緒言	一
檢閱商團	四
商團報告	四
火政報告	一二
警務報告	三一
監獄報告	六一
捕房律師報告	九一
衛生報告	一二八
工務報告	一一三
馬路費用報告	一四九
地產委員會報告	一六〇
園地報告	一六四
學務處報告	一七四
華人教育股報告	一九三

華童公學報告	三〇八
育才公學報告	三一七
聶中丞公學報告	三二五
格致公學報告	三三一
華人女子中學報告	三三八
音樂隊報告	三四二
華文處報告	三四三
圖書館報告	三四五
公用事業公司	三四七
上海自來水公司	三四八
上海電力公司	三五七
上海電話公司	三五九
上海製造電氣公司	三六三
中國公共汽車公司	三六四
費唐法官研究上海公共租界情形報告	三六五

工業法規·····	二七〇
房租估價·····	二七六
情報處職員之任命·····	二七八
新度量衡法·····	二七九
工部局職員·····	二八〇
捐務報告·····	二八一
一九三二年度預算摘要·····	三九四
一九二二年度至一九三一年度經常收入比較表·····	四〇五
華式房屋房捐一覽表·····	四〇七
華式房屋及估價一覽表·····	四〇九
一九二九年度至一九三一年度執照捐比較表·····	四一一

中華民國二十年  
西歷一九三一年 上海公共租界工部局年報

緒言

上海公共租界工部局。茲繕具一九三一年間之本局公務報告。連同是年之收支一覽表。以及一九三二年之收支預算。以備納稅人之察閱。

本年之初。局中董事爲麥克諾登君。(總董)歇褒特君。(副總董)貝爾君。勃朗痕君。卡奈君。福島君。徐新六君。休士君。萊士利君。劉鴻生君。岡本君。胡孟嘉君。袁履登君。及虞洽卿君。

納稅人被推舉爲一九三一—一九三二年之候選董事者十人。三月十六及十七兩日。選舉投票之結果。當選者。爲貝爾君。勃朗痕君。卡奈君。福島君。休士君。麥克諾登君。岡本君。萊文君。及歇褒特君。

徐新六君。劉鴻生君。胡孟嘉君。袁履登君。及虞洽卿君。當選爲一九三一—一九三二市政年度之華董。

四月十六日。新董就職。麥克諾登君復被選爲總董。歇褒特君爲副總董。

十一月間。勃朗痕君辭職。遺缺經按照地產章程二十款。推舉萊士利君補充。

本年年終。各顧問委員會之委員如左。

(一)警備委員會

萊士利君。陳霆銳君。福島君。歇褒特君。及虞洽卿君。

(二) 工務委員會

貝爾君。船津君。休士君。林康侯君。萊文君。及袁履登君。

(三) 財政稅務及上訴委員會

麥克諾登君。貝爾君。福島君。徐新六君。歇褒特君。及秦潤卿君。

(四) 衛生委員會

休士君。青木藤五郎醫師。錢龍章君。鄺翠娥醫師。劉鴻生君。茂萊醫師。及派生司醫師。

(五) 銓敘委員會

歇褒特君。卡奈君。李銘君。劉鴻生君。岡本君。及萊文君。

(六) 公用委員會

貝爾君。卡奈君。萊士利君。岡本君。吳蘊齋君。及胡孟嘉君。

(七) 交通委員會

歇褒特君。陳霆銳君。黑田君。萊士利君。岡本君。及吳蘊齋君。

(八) 學務委員會

歇褒特君。貝爾君。湯姆生君。黑田君。萊士利夫人。林康侯君。劉湛恩博士。歐元懷博士。及袁履登君。

(九) 音樂隊委員會

休士君。黃世由君。麥克尼爾君。及雷納夫人。

(十) 圖書館委員會

却脫來博士。巴爾利君。格合格司脫君。韋才夫人。及王雲五君。

(十一) 房捐估價委員會

那塞爾君。高美利君。蕢延芳君。盧漪素君。及水田進君。

(十二) 電影檢查委員會

陳立廷夫人。朱博泉君。基文思君。哈托曼君。安綠夫人。蘭德夫人。薛烈特博士。及沙歐別君。



## 檢閱商團

本年之檢閱商團者。爲駐華英軍滬地司令佛黎明旅長。其報告經刊登本年五月二十二日本局英文公報。

## 商團報告

(一)本團狀況 就一九三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論。連全體後備團員在內。本團共有官佐一百二十九名。各級團員一千七百二十九名。

附錄一。表明前二年團員人數之比較。並以表示現有之團員。比經核准之定額約尙缺八百名。僅就數目而觀。不能知本團之完全準確情形。三年以來。團員人數無甚變更。但鄙見以爲。本團之效率係向上進。其情形亦堪稱健全。

人數短少之問題。雖令人深爲憂慮。惟鄙人以爲。普通民衆。尤其社會中之商界方面。倘能明瞭一種鄙人所認爲必須了解之情形。則此種短少。當易補足。所謂必須了解之情形者何。即在各外國軍隊司令與本團之間。曾經協定。倘租界遇有重大危險。則當彼此合作。而本團亦即因此被派。防守一最重要之區域。使本團之能力足以應付此項任務。事屬重要。但目前則尙難勝任。設使即日下令動員。本團之力。尙不足維持防地之安全。

外國援軍雖有來到之可能。但在動員之初。商團之必須爲一健全團體。仍屬事極重要。不過在援軍既到之後。商團團員。不至如往昔之久於服役。以致損及公共租界之經濟生命。

鄙人有欲糾正之謬誤推想一層。卽或謂至緊急之時。大批招募補充。當可滿意。但屆時所募團員。勢將令本團難於措置。緣既缺乏官佐以及習熟各種計畫之各級下士。則新募人員殆無所用。且將阻礙本團之通常工作。

(二)訓練 本團對於防禦計畫。既有一種確定之任務。此於本團之各隊大有關係。本團全體現正經歷一種訓練。當可使在遇有事變之時。比往昔爲更有實用。本團各隊。現正分別專門精練各該隊所用軍器。例如砲兵隊及鐵甲車隊。雖亦有練習來福鎗打靶之充分機會。但不望其對於來福鎗之程度。能如步兵之高。根據此種原則。步兵隊內之自動輕機關鎗隊。本使其精練此項機關鎗。而非訓練爲來福鎗隊。各分隊現均踴躍練習。冀能各盡其職。

(三)各分隊之情形 鄙人不擬將各分隊之詳細情形報告。緣各隊司令官業已盡力。以求各該隊之進步。將各隊互相比較。亦易招怨忌。但確知英美步兵分隊之司令官。必願鄙人鄭重聲明。該分隊等尙缺少補充隊員甚多。並欲訴諸國民之自尊心。以補救此極大之缺點。鄙人對於各分隊之勳績。雖不欲有所論列。但鄙人以爲。在最近所經過之極困難時期中。中華隊及日本隊之正確及忠實態度。應予特別注意。該二分隊之在紀律及禮節方面。業已維持本團最優美之傳授。實堪得最偉大之頌揚。

(四)俄國分隊 本年俄國分隊之優美工作。允宜特提。該分隊倘能得有通常訓練之便利。當可與任何一國最佳之常備軍並列。其軍紀及舉止。已無可訾議。指揮該隊大部份工作之工部局警務處長。及檢閱該隊且常與該隊非正式接觸之英軍滬地司令。均對該隊稱譽不置。

鄙人以爲。納稅人須知。俄國分隊在各監獄所擔任之職務。極無興味。而且勞苦。中日局勢所造成之額外責任。又屬繁重。但該隊人員。則無時不忠實從事。無所怨言。致使其所有休息時間。幾少至無足輕重。民衆對於此優良之分隊。應深爲銘感。

(五)職員 本團職員。爲數甚少。但其工作。均最爲忠實可嘉。各盡其力。本年年初。鄙人曾將各項職務重新組織。其結果當可免除糜費。並增高效率。

(六)檢閱及合作 本團曾經佛黎明旅長詳加檢閱。其批評完全係屬建設性質。於鄙人極有裨益。本團對於佛君此項以及其他之有益協助。不勝感謝。

鄙人常得駐滬英美軍隊之特別協助及鼓勵。遇向借用軍樂隊教練員以及各種專家之時。輒承慨然允許。本團能率之有進步。其由於此項所得助力者。大概比由於任何其他原因爲多。此爲鄙人所樂於報告者。

附錄一

甲 一九三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團各隊之組織如左。

現役隊別	定額		一九二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人數		一九三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人數		一九三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人數	
	軍官	其他各級	軍官	其他各級	軍官	其他各級	軍官	其他各級
總行政官			一〇	七	一〇	八	一二	一〇
司令軍醫			一		二		三	
部牧師			六		六		四	
輕騎隊	六	一四一	七	一一四	四	九七	四	一〇六
美國騎兵中隊	六	一四一	四	五四	三	五〇	五	八四
野礮隊	四	七五	五	四八	四	三一	四	四一
輕礮隊	四	七五	五	六六	三	六〇	三	五八
工程隊	五	二〇	四	五三	三	三七	七	
鐵甲車隊	八	一四九	八	一五四	六	一二六	七	一二四
「甲」隊	六	一六四	五	七七	三	七二	四	五三

現役隊別	定額		一九二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人數		一九三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人數		一九三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人數	
	軍官	其他各級	軍官	其他各級	軍官	其他各級	軍官	其他各級
「乙」隊	六	一六四	二	五三	二	五三	三	九一
美國隊	六	一八二	四	一一四	四	一〇二	四	一一〇
葡萄牙隊	六	一六四	七	一一八	四	一一七	四	一〇六
日本隊	六	一六四	六	一三九	六	一二七	五	一〇五
中華隊	六	一六四	五	一三九	五	一四〇	五	一三四
上海蘇格蘭隊	六	一六四	六	一一二	四	七九	三	八三
後備隊	六	一六四	四	六一	二	三九	二	三二
俄國隊	六	一六四	三	一〇九	三	一〇七	三	七〇
俄國分隊	九	二四一	九	二四一	九	二四一	九	二四一
總數	九六	二,一三六	一〇一	一,五五九	九四	一,四八六	九五	一,四四八
官佐後備隊			二二		二七		三二	
特別後備隊			三	一七三	二	二四八	二	二八一
總計			一二六	一,七三二	一二三	一,七三四	一二九	一,七二九

乙 本年各月份人數之增減及各團員離職之理由列表如下。

月	一九三一年	份	離職人數	因服役三年或三年以上離職人數	因疾病或死亡離職人數	因事務繁冗離職人數	因疏懈離職人數	因其他事離職人數	離職總計人數	新加入人數	月底本團人數
一	月	九	九	一	三	四	四	二	一六	二四	一,八六五
二	月	一	一一	二	四	一	一	二	二二	三八	一,八八一
三	月	七	一七		二	一	一	二	四六	二七	一,八六二
四	月	六	六	四		九	一	二	四二	四九	一,八六九
五	月	七	七	五		七	一	一	二九	三六	一,八七六
六	月	五	五	六		八	五	一	二五	一〇	一,八六一
七	月	三	三	七	二			六	二一	三五	一,八七五
八	月	〇	〇	一	三				一四	一四	一,八七五
九	月	〇	〇	五	一			*四〇	七九	二三	一,八一九
十	月	五	五	四	一			四	四八	六四	一,八三五
十一	月	四	四	三				二	三六	四六	一,八四五
十二	月	三	三	二					一八	三一	一,八五八

\* 工程隊在停止中

附錄二

甲 本屆勝任團員成績表(至一九三一年四月三十日止)

隊別	一等勝任團員	二等勝任團員	不勝任團員	新招團員	分率	成績等第
輕騎隊	四二	三七	一九	四	四二·八五	一〇
美國騎兵中隊	二五	二一	一三	一三	四二·三七	一一
野礮隊	三〇	五	一	一	八五	四
輕礮隊	二一	六	二八	六	三八·一八	一二
工程隊	一一		二八	三	二八·二〇	一三
鐵甲車隊	七一	一五	一五	一七	七〇·三〇	六
「甲」隊	三三	一五	一二	三	五五	七
「乙」隊	一六	一五	二六	一五	二八	一四
美國隊	七〇	二八		四	七一·四三	五
葡萄牙隊	九八	二		二	九八	一
日本隊	八九	一三	一		八六·四〇	三
中華隊	一一一	一〇			九二·三六	二
上海蘇格蘭隊	三九	一三	一三	四	五二	八
後備隊	二〇	一	二二	二	四六·五一	九
俄國隊	一九	一六	三七	七	二六·三八	一五

乙 本屆短鎗射擊成績表(至一九三一年四月三十日止)

隊別	第 等				未經練習團員	新招團員	平均分數	成績等第
	射擊名手	一等射擊手	二等射擊手	三等射擊手				
輕騎隊	一〇	九	二〇	一五	一六	三	八九·四七	九
美國騎兵中隊	一二	八	五	九	二二	一〇	七三·七〇	一〇
野礮隊	一〇	一一	一一	四	一	一	一二〇·五五	五
輕礮隊	一一	八	八	五	二八	三	六八·七三	一二
工程隊	九	一	五	三	二四	二	五五·六六	一四
鐵甲車隊	二一	一四	一八	七	六	一二	一二二·三三	四
「甲」隊	二四	九	一五	四	一五	四	一一二·四三	七
「乙」隊	六	四	七	一四	二七	一四	五六·三九	一三
美國隊	三二	二一	一九	二七		三	一一六·九八	六
葡萄牙隊	三三	三三	三二	二		二	一二七·〇九	一
日本隊	三二	二九	二七	一三	二		一二三·七七	三
中華隊	四一	四三	三六	一〇	四		一二四·四八	二
上海蘇格蘭隊	二一	一一	一四	六	二二	四	九九·四一	八
後備隊	九	七	五		二一	二	六九·一六	一一
俄國隊	三	七	一四	一六	三五	五	五四·八二	一五
俄國分隊	四八	五五	一〇八	三七				



## 火政報告

本年火政處。共接到火災警報六五九起。比去年減少十二起。

本年損失之百分率。爲一·一二。比去年計減百分之〇·三六。歷年損失之百分率比較如下。

年 別	損失之百分率
一九〇八年	四〇
一九一四年	一四
一九一五年	一〇
一九一六年	九
一九一七年	八·八
一九一八年	五
一八一九年	三·三
一九二〇年	二·九
一九二一年	一八·五
一九二二年	一·三

年 別	損失之百分率
一九二三年	一·三六
一九二四年	二·五四
一九二五年	〇·八六
一九二六年	一·〇二
一九二七年	二·二四
一九二八年	〇·九九
一九二九年	〇·九四
一九三〇年	一·四八
一九三一年	一·一二

焚斃與受傷人數 本年內因火警及特別警報而焚斃及受傷之人數如下。

普通人民 因火警斃命者十八人。比一九三〇年增一人。因特別警報而斃命者二人。比一九三〇年增一人。因火警而受傷者六十人。比一九三〇年減一三人。因特別警報而受傷者四四人。比一九三〇年增三三人。

救火員 因火警而受傷者五十一人。比一九三〇年減二人。因特別警報而受傷者一人。比一九三〇年增一人。所有死亡之人。均於本處人員到場以前畢命。故不能歸咎本處。

報告火警之房屋住戶國籍如左。

國籍	火警次數
華人	四七四
英國人	五六
日本人	二二
美國人	二〇
德國人	六
俄國人	五
猶太人	三

波蘭人

三

和蘭人

一

斐列濱人

一

法國人

一

印度人

一

葡國人

一

國籍未詳者

二六

租界外之援助 本年本處所接租界外之火警報告共二十八起。其中十二起完全或一部份由本處救熄。

本年救火所用皮帶長度等於四十九哩一一七七碼零二呎。比去年增七哩七七二碼零二呎。所用抽水機 本年火警之用抽水機施救者計一八七起。比一九三〇年增二起。其詳如下。

使用四架抽水機火警之次數

二

使用三架抽水機火警之次數

七

使用兩架抽水機火警之次數

四七

使用一架抽水機火警之次數

一二六

使用兩隻救火艇火警之次數

四

使用三架抽水機及兩隻救火艇之次數

一

其他施救方法 其餘火警之撲滅方法如下。

僅用龍頭者

二五次

用私家火警設備者

一七次

用水桶滅火器手用抽水機等者

一三八次

救火車未到前火已撲滅者

一八二次

虛警或未經尋獲者

七七次

租界外火警之未往救援者

一六次

特別警報

一七次

總計

六五九次

各區火政處之應救火警次數如下。

虹口區火政分處

二三四次

火政總處

一四三次

新閘區火政分處

一三四次

上海公共租界工部局年報

楊樹浦區火政分處

一〇二次

靜安寺區火政分處

七二次

梵王渡火政分所

二八次

福州路火政分所(救濟部)

一三九次

如一區火政分處之「甲」「乙」及「丙」三股。均已出發。而又發生火警。則由福州路火政分所應救。如在租界以外。須經邀請方往。

梵王渡火政分所所應救者。爲其鄰近之警報。

本年內有七六日未接警報。其接有警報之日數及次數如下。

有一〇八日每日各接警報一次

計共接一〇八次

有七六日每日各接警報二次

計共接一五二次

有五四日每日各接警報三次

計共接一六二次

有三一日每日各接警報四次

計共接一二四次

有一二日每日各接警報五次

計共接六〇次

有四日每日各接警報六次

計共接二四次

有三日每日各接警報七次

計共接二二次

有一日接警報八次

計共接八次

總計三六五日

計共接六五九次

本年火警之用龍頭施救者共三一八次。其詳如下。

龍頭二五六個各用一次

計共用二五六次

龍頭二四個各用二次

計共用四八次

龍頭三個各用三次

計共用九次

龍頭一個使用五次

計共用五次

總計龍頭二八四個

共用三一八次

職員 本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處職員之人數如下。

外籍職員

職別	額定人數	實在人數	逾額人數	缺額人數
處長	一	一		
副處長	一	一		
第三處長	一	一		
第四處長	一	一		

外籍職員

上海公共租界工部局年報

職別	額定人數	實在人數	逾額人數	缺額人數
區長	二	二		
分處長	六	五		一
助理分處長	一一	一〇		一
處員	三〇	二六		四
機械師	一	一		
助理機械師	一	一		
工場主任	一			一
工場助理員	一	一		
視察員	一	一		
助理視察員	二	二		
會計主任	一	一		
助理員	一			一
材料股主任	一	一		
總計	六三	五五		八

義勇後備隊

「甲」股 一五

「乙」股 四

望警亭職員

職別	額定人數	實在人數	逾額人數	缺額人數
監察員	二	一		一
望警員	二四	一九		五

華籍職員

職別	額定人數	實在人數	逾額人數	缺額人數
*事務所及材料處人員	二五	二五		
練習生	一〇	五		五
汽車夫及救火艇職員	七〇	六八		二
救火員	四六〇	四五七		三
工匠	六七	六六		一
候警室職工	三五	三六	一	
華人訓導員	一	一		
總計	六六八	六五八	一	一一

\* 該項職員內有外籍職員三人。



本年內本處外籍職員之更動如左

任命試用處員

七

實任處員

九

由警務處調任者

二

核准解職者

三

期滿解職者

二

患病之處員

一

辭職者

二

死亡者

一

擢升之外籍職員如下。

分處長升為機械師者

一

助理分處長升為分處長者

三

處員升為助理分處長者

四

處員升為助理工場主任者

一

長假 本年本處職員。有一一人准給長假。內有書記一人。望警亭職員三人。

義勇後備隊 該隊人員。仍保持其平素踴躍之精神。遇有需要時。將爲本處可貴之隊伍。

### 望警亭職員

期滿解職者

一人

患病者

一人

華人職員 本年由考試錄取試用練習生五人。冀將來可派充本處處員。該生等自錄取至今。工作頗稱滿意。本年本處華員之辭職者一五人。免職者二四人。棄職者一五人。患病者二人。死亡者四人。死亡 本年本處死外藉職員一人。及華員四人。深堪悼惜。(內有一人。因觸電斃命)該員等之姓名及身故日期如左。

助理分處長高麗納夫。於九月二十九日。因霍亂症後身故。

第五〇三號職員阿松於六月二十九日身故

第一三號職員張士德於六月三十日身故

第四三三號職員陳阿財於八月六日身故

第二二九號職員沈怡和於十一月四日身故

疾病 本年本處人員患病者甚多。此似無可免者。

救火練習 練習救火之事。除暑令兩月外。通年照常舉行。其練習方法。業經改換。并加以改良。

各火政處之新設備 除維持常態外。各火政處之新設備如左。

火政總處 該處房屋。日漸損壞。希望於一九三二年內。將新房屋之建造。確定經始。

虹口區火政分處 該處救火機室並全部牆壁。經用勃甫瓦鋪砌。並裝置放氣管。以便救火機在處內行駛時。將機上止音器內發出之烟氣。運送至室外。華員住所之地板。經改鋪三和土。房屋北部之木窗扉。更換為鋼樞。

新閘區火政分處 該處房屋之全部電線。經重行更換。

楊樹浦區火政分處 新設華員所用之抽水廁所一所。及可鎖閉之貯藏室一批。為貯藏煤、木料、機器油與火油之處。又新設一食品貯藏室。為華員廚房之用。并將該處房屋底層。略事更改。以作華籍習練生室。華員住所之地板。經改鋪為三和土。全處房屋內均新置浴室。及抽水便所。房屋東北兩邊之木窗扉。經改換為鋼樞。

西蘇州路區分處 十二月初。該處房屋竣工後。即由本處接管。惟因缺乏外籍熟練職員。致尙未充分執行職務。但此項困難。當可於一九三二年初消除。

制服 因經費支絀。規定制服之發給。有多處不得不加以核減。所望來歲可有進步。

交通與意外事件 交通日見擁擠。所堪告慰者。本年尙少故意阻礙交通事件。希望來歲亦能如此。自來水 本年之自來水供給。甚為滿意。本處與自來水公司之關係。亦甚融洽。殊堪欣慰。本處對於

該公司之合作相助。深爲感紉。

龍頭 本年添置上有上海火政處第二號標記之龍頭一百三十六箇。其中三十四箇。係用以更換舊式龍頭者。

抽水接管 此項接管。(在新大陸上常稱爲暹羅接管。或蒸氣接管。)本年使用多次。甚爲得力。所可異者。歐州之使用者既少。知者亦鮮。

火警傳報機 本年由在北區所裝火警傳報機接到之警報。爲二十二起。該機使用極爲滿意。希望本處有適宜房屋時。得裝置於租界各處。

救濟部 該部工作。依舊甚佳。每年救免之物。爲值甚鉅。

火警預防及視察部 此爲本處重要之部。本年工作。極爲忙碌。租界所受火災損失之低。實該部之力居多。

本處工廠 雖外籍職員。因另有高就。紛紛辭職。致全體除一人外。均經更換。但工作則照常進行。本年添造救護車兩輛。爲緊急救護車隊之用。其餘各車。均保持其高等之效力。

提起公訴 因儲藏火油及其他危險品過多。經本處提起公訴者。共十九起。均經訊明判罰。

縱火 本年縱火案件似較少。此爲差堪告慰者。

年紅電光標記 本年租界及特稅區內之。以年紅電光作各種標記者。計有二千處之多。但與上年

相同。祇有四起火警。與此項電光有直接關係。

颶風 本年八月二十六日。因上海附近有颶風。多數大屋之底層及機爐間。均遭水淹。而尤以中區爲甚。結果爲多處之營業。陷於完全停頓或半停頓之狀態。本處以各方面請予協助。經代爲排洩積水。歷一星期。並爲裝貯屋頂水箱之水。經一星期有餘。本處人員。因此殊爲辛苦忙碌。

緊急救護車隊 該車隊成立於本年一月一號。由救火隊管轄。其初僅具形體。有救護車三輛。其中二輛爲本處工廠所造。一輛由本局警務處移交。後又增添二輛。乃共有五輛。尙有第六輛。正在本處工廠製造。爲西蘇州路區之用。該車造就後。該隊之服務可於五分鐘內。到達公共租界內任何地點。或到達特稅區內。西自鐵道東至周家嘴間各處。惟至匯山路則須多四五分鐘。

自一九三二年一月一日上午九時起。衛生處之救護車五輛。將撥歸本處。專爲運送醫院及其他病人之用。本年本處共接到救護請求八七〇起。運送各醫院之病人。共九二三人。

火政處處長

戈登帶生

一九一六年以來火警或虛警次數表

年	月	一九一六	一九一七	一九一八	一九一九	一九二〇	一九二一	一九二二	一九二三	一九二四	一九二五	一九二六	一九二七	一九二八	一九二九	一九三〇	一九三一
一月	一七	三一	五〇	一八	五三	三四	五五	五九	四四	七〇	六一	六一	七九	五〇	六八	六二	
二月	二〇	二六	三一	一二	二九	四一	三二	五九	四五	五一	五四	四九	六一	八〇	七〇	五七	
三月	一八	三一	二九	一六	一七	四二	三六	二七	四四	四〇	五二	四七	六三	六九	四九	六五	
四月	二二	四三	二六	三一	二七	二七	五九	三四	三五	五三	七一	五五	五四	七四	五七	五七	
五月	一三	四〇	二九	三二	二一	三二	二九	三七	三四	五三	六二	八七	六五	五三	五一	四八	
六月	一三	二六	一八	二七	二五	一九	三五	三六	三〇	三三	四八	三九	五九	五三	四六	六一	
七月	一一	一三	二二	八	一四	二五	一〇	二六	三九	二五	四二	三七	三八	四四	四七	二一	
八月	三	一六	二二	二六	二一	二〇	二二	三三	二六	三七	四四	三八	二八	三一	四九	五五	
九月	一三	一四	二五	二四	一六	二三	一七	四六	二三	二七	二九	三四	三四	七三	四七	二七	
十月	一五	二〇	三三	四五	二一	四三	三二	五八	三八	四九	四七	五〇	六八	五二	五三	七九	
十一月	二三	三〇	一一	二一	四二	五三	五七	二四	四八	五三	四四	五五	四四	五七	七七	五七	
十二月	二三	三五	一七	三五	二九	四六	六三	四七	五五	八三	五〇	九〇	四六	五四	五七	七〇	
總計	一九〇	三二五	三一四	二九五	三一五	四〇五	四四七	四八五	四五七	五七四	六〇四	六四二	六三九	六九〇	六七一	六五九	

本年每月每日火警次數表

日/月	星期一	星期二	星期三	星期四	星期五	星期六	星期日	總計
一月	一〇	九九	九九	七九	四七	一五	八八	六二
二月	一三	六六	五五	九九	六六	一〇	八八	五七
三月	一〇	四四	九九	一三	一三	一三	七六	六五
四月	九	四四	一四	一一	五五	五五	九九	五七
五月	四	四四	一二	九	六	七	八六	四八
六月	一一	一三	六	一〇	五	八	八八	六一
七月	一	四	四	三	四	四	一一	二一
八月	八	六	一二	五	八	八	八八	五五
九月	三	三	七	一	二	二	九九	二七
十月	一五	一一	一〇	一五	一三	七	八九	七九
十一月	六	八	六	八	六	一四	九九	五七
十二月	九	七	一四	九	一〇	一二	九九	七〇
總計	九九	七九	一〇八	九九	八〇	一〇四	九〇	六五九

本年每月每日火警時間次數表

時/月	二時至四時	六時至八時	八時至十二時	十二時至二時	二時至四時	總計
一月	八	一八	一九	一七	六二	一八三
二月	一〇	一一	二一	一五	五七	一五六
三月	七	二一	一八	一九	六五	一五三
四月	一四	一二	一六	一五	五七	一五三
五月	九	一一	九	一九	四八	一五三
六月	五	一七	一一	二八	六一	一五三
七月	四	五	九	三	二一	一五三
八月	一七	一〇	一一	一七	五五	一五三
九月	五	四	七	一一	二七	一五三
十月	一二	一七	二五	二五	七九	一五三
十一月	九	一七	一八	一三	五七	一五三
十二月	一三	一三	一九	二五	七〇	一五三
總計	一一三	一五六	一八三	二〇七	六五九	一五三

缺 页



缺 页

缺 页

缺

页

## 警務報告

統率 在本年二月十六日至十二月二十一日賈爾德君離滬期內。警務處處長一職。由額外處長馬丁君代理。

在副處長史勃林君長假期內。各股行政主任。由副處長波恩少校充任。並由幫辦處長楊君。及開納笛上尉。在同時期內。分別充當訓練股及軍裝股主任。

自四月二十三日起。特務股事務。由該股主任祁文斯君。直接對處長負責辦理。副處長愛耳斯君（緝捕股及特務股）之職務。因此變更。

幫辦處長輝婁君。於三月三十一日退職。經給予養老金。所遺處長個人助理一職。由幫辦處長楊君接充。

丙組處員督察員杜耳君。服務本處。逾三十一年。為期既長。且勞績卓著。經准自本年八月一日起。提前一年資格。并給以幫辦處長之名譽職。

特殊功績褒章之給與第二一二四號華捕聶殿榮。於本年四月二十三日。以追捕攜帶槍械人犯兩名被戕。勇毅可嘉。當經追給本處二等特殊功績褒章。以誌旌表。

國民政府軍政部。對於下列各員。各給予陸海空軍甲種一等獎章。以旌獎其維持當地治安及秩序之成績。

額外處長馬丁君

副處長愛耳斯君

幫辦處長祁文斯君

旌榮 警務人員之於執行職務時遇害者如左。

第二一六號印捕那若星

第二一二四號華捕聶殿榮

拒捕 本年內持械罪犯之拒捕者。有四十一起。雙方開鎗互擊。捕房方面死二人。傷三人。死者一為印捕。一為華捕。巡捕共開鎗二二三響。罪犯共開鎗七九響。罪犯之死者十人。傷者十五人。

近四年警員因公遇害及受傷之人數如左表。

年 份	死 傷 別		股 別		總 計
	死	傷	西 警	日 警	
一九二八年	二	一	一	一	九
一九二九年	一	一	一	一	六
一九三〇年	一	二	一	一	四
一九三一年	一	一	一	一	二
					三

警員遺族維持費 此款仍具有兩種功用。即一以濟助已故警員之困苦遺族。一使民衆。倘欲表示

感佩警員服務之意。則可藉此表示。該款至年底時結存二萬三千五百八十五元零二角一分。已故警員家屬之受此款濟助者。計有八家。所費共二千〇二十四元。

警員人數 本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警員之實在人數。詳見附錄一甲（參閱第七二頁）本年年底時之缺額如下。

西警缺額

一一名

日警缺額

四一名

印警缺額

無（比定額超過一一一名）

華警缺額

一三名

因經費關係。招募歐籍警員之舉。業經停止。其缺額由華籍副巡官補充。日警方面。以銀價低落。且無相當人材。故全年並未足額。華警已達定額。而超出額定數之印警。擬於一九三二年二月間裁去。

本年招募之人數。及因種種理由而離職之人數。詳見附錄一丙（參閱第七三頁）。

司閹巡士 司閹巡士之人數。繼續增加。本年年底時。計有俄人一二六人。印人四九一人。華人二，九二八人。供給此項巡士軍械之主要來源已絕。因沒收之軍械。現均留存於特區地方法院。就事理而言。工部局無供給私人所僱司閹巡士所用軍械之義務。故已通告僱主。須先繳納該項軍械價值之保證金。警員之支配 本年年底警員實在人數之支配。詳見附錄二（參閱第七四頁）。

該附錄第三行所載警官及其他人數。僅包括服務於總巡捕房緝捕股與特務股之人員。至於各警

區之全部探員。則分別列入各區人數之內。

招募 除在英國招募外籍人員十一名外。餘均由本地募集。日警人數缺乏之緣由。已詳上文。招募華警並無困難。其能自多數應募者之中。以選得所需要之人數。與前數年相同。

教練 教練所內。共有新招募之警吏等八一八人。其中有西人十八人。日本人三二人。華人四三〇人。以及華籍監獄看守員九九人。均已及格任用。華人監獄看守員之教練。係一種創舉。所施教練。亦僅屬初步性質。

第一班華籍試用副巡官二九名。經教練九箇月後。於五月間畢業。成績甚佳。第二班華籍副巡官十名。於八月中召集教練。尚有一班。於十月中派往教練。

將近本年年底時。有華籍警員之子十八人。開始教練。為學習巡捕。不久將派充某某辦公室之差遣。將來則調至常備隊任用。

紀律 褒章之發給。詳見附錄一丁（參閱第七三頁）。

總而言之。警務人員之紀律。堪稱滿意。巡邏之巡捕。以經督察加嚴。效率增進。華籍試用副巡官二九人。不久試用期滿。當能維持此種效率。每區現有華捕督察員一人。該員能使區長與居民接近。同時並能協助區長。以管理所屬下級人員。

控訴警員個人之事件。較為稀少。但如遇有控訴。無不慎重調查。警員咎有應得時。均經施以相當之

處分。

被告爲華警時。當事人每願向法院控訴。法院從前所給警吏之保護。現已撤消。所以警吏爲「刑事私訴」之被告時。在法庭上確有不便利之處。茲有必須述及者一案。卽關於封閉新世界事。某華捕被控有兇毆行爲。經判決監禁三月。雖證人之中有一人。曾預備自首爲犯此行爲者。但審判員則不肯聽被告方面證人之詞。此案上訴後。經上訴院維持原判。

衛生 警務人員之康健狀態。堪稱滿意。平均每日每股警員之不上差者。計西警二二·六人。日警一五·五人。印警一八·三人。華警五八·三人。以百分法計之。則西警爲百分之四·八。日警爲百分之七·六。印警爲百分之二·九。華警爲百分之一·六。就患病者而言。則日警爲百分之二·九四。西警爲百分之〇·八五。印警爲百分之一·二八。華警爲百分之〇·四二。然日警之中。並無死亡。而西警則死兩人。印警死三人。華警死十五人。

警員寓所之供備 虹口捕房有一整批之壯麗房屋。爲日警之宿舍。自該屋竣工後。一九三〇年年報內所述之擁擠情形。在日警一方面。業已消解。一俟榆林及格藍兩路之新捕房。以及卡德及保定兩路之警員駐所落成後。關於外籍警員及華警方面之擁擠。將亦有相當之救濟。

軍械 本處之軍械。詳見附錄一乙（參閱第七二頁）。

軍械庫本在警務儲藏所。本年以其地面絕不敷用。經遷至較爲寬大之後備隊駐札所。且曾利用遷



移之機緣。將各項軍械。整理檢驗。有多數軍械。已逐漸破壞。此在上年年報中業已述及。本年以七閱月之工作。至年底時。計有三千七百六十件軍器。經加修理。除小部份修整外。以督察員范爾朋之熱心毅力。竟能將各項軍械之鋼鐵部份。重行着色。其柄上重刻紋路。故發給時與新者無異。此項檢驗修理工作。將於一九三二年六月一日完畢。嗣後每年檢修一次。將無大困難。

短鎗射擊 本年參加使用自動手鎗連發手鎗。或馬鎗之訓練者。計有新招巡士六二四人。及司閤巡士五九一人。各股人員。共用去大小不等之子彈一六四，五三三發。所習之射擊術。於實用時。極能維持其高尚之程度。

後備隊 本年該隊保持其優美之效率。除派出彈壓騷亂四次外。并曾準備出發二六次。在各警區內充當搜查行人職務一，二六一次。用以援助各區警員二七四次。

音樂隊 該隊之組織。已規畫有年。自警隊擴充至定額後。始克告成。隊員本在後備隊服務。其從事於音樂。係一種兼職。所經遴選之各員。精神均極良好。凡遇婚喪等事。經納費後均可使用該隊。所得之款。將其一部份存留。作為該隊隊款。藉以支付該隊成立時所購以及將來添補各種樂器之用。

馬巡 本年年底時馬巡隊共有大馬三匹。小馬四十一匹。

該隊本年堪稱盡職。曾用為警衛及特務隊者。共三十七次。馬場之衛生情形亦佳。年內計死小馬兩匹。尚有十八匹。經獸醫證斷後。即行廢棄。

馬之食料頗多。其價格雖高。但尙無巨大漲落。每養馬一匹。連芻秣釘腳銕及獸醫等費在內。每月約需三十二元六角二分。

交通 全年之交通情形。可視爲如常。雖在某數時期中。曾經進行大宗之修路及建築工程。然各通衢並未因此發生重大或延長之阻礙。車輛之數漸增。通衢當然亦日形擁擠。然就大體而言。交通頗爲流暢。在上海一埠。除他項實體上之阻礙外。尙有人力車與有軌電車。及其長拖車。以妨礙車輛之速行。故欲「疾馳」幾爲不可能之事。然自限制在南京路停列汽車至半小時。并禁止汽車。不得在「擁擠時間」之內。停列於多數車輛所經過之馬路一邊以來。其改善之情形。已殊覺可觀。

漢口路之單程交通辦法。仍覺在擁擠時間最足爲清析行旅之助。此項辦法。亦已施行於江西路之狹小部份。卽在北京路與蘇州路間之一段。該處向日極多阻礙。往來之車輛。每覺難於通過。

以路燈標記。控制車輛之往來。仍爲極滿意之方法。此項方法。業於本年。推行於多數重要地點。

汽車之延長及不適當之停列。尙覺難於控制。且對於交通。常有不合理之妨礙。而以中區爲更甚。該區汽車可在「合乎情理時間」內停列之特權。常行使至逾越章程意義之外。而在通衢兩旁延長停列。此事經悉心研究。並於十一月一日實行一種章程。限制在較爲擁擠道路之某某部份。汽車祇准停列一邊。結過爲情形大見改善。且因施行此項章程之道路。其交通既有顯著之改良。乃擬在中區內擁擠道路之其他部份。於特定時間之內。完全禁止停車。或僅准停列於路之一邊。

黃浦灘新路之停車。仍多不適當之處。汽車駕駛人。常停列其車輛於停車場之後。或在路之東邊。致使手推車等不得不在馬路之中心行駛。而以機器行駛之車輛。則又因手推車等之如此行駛。不得不減低其速度。有時竟須使一邊行駛之車輛停止。以讓對方來車之先行通過。此於該處之來往車輛。阻礙殊多。欲增加黃浦灘路之停車地位。可將海關查驗所南之草地。增闢爲停車場。此舉不致妨害浦灘沿岸之觀瞻。現正提出建議。以備攷量。中區既無停車間或貯車處。以便汽車之短期或長期停列。故將上述草地改爲停車之所。愈覺需要。

本年經添設多數警告牌。使汽車駕駛人。注意於當地之汽車停列等章程。此外更訂立一交通新章。將不注意此項交通標誌或通告者。均作爲違犯行爲。因此駕駛車輛之人。如欲於確知可以停列地點以外而停車。不得不先行認察此項標誌或通告。

關於汽車濫摳喇叭之喧擾。曾極加注意。結果爲有多數人經被懲罰。又有數人。因係再犯。將其開車執照停止。

機器腳踏車巡邏隊。於七月十六日開始執行職務。該隊對於清除阻礙。及禁止以道路作危險或不正當之使用兩層。頗能奏效。所最注意者。爲人力車之並駕齊驅。致令交通梗阻。以及汽車駕駛人之在危險地點。或灣曲之處。將車疾馳。或追過他車。擁擠時間。及遇有重要事故。道路上車輛擁塞須照顧時。該隊亦出巡服務。凡在道路上汽車不能爭先之處。有馳行遲緩。足以阻礙後來車輛。而經人怨訴者。該隊亦從

事處理。俾在情理上可以迅速前進之處。即迅速前進。

本年內外人之被控爲違犯交通章程者共七〇三人。華人之被控者六，九八三人。上年則爲外人之被控者三三七人。華人七，〇五五人。本年發給車主開車照會五，一〇四張。車夫開車照會一，二八二張。上年則前者爲四，七七四張。後者爲一，六四二張。汽車夫照會之被取消者三四張。被停止者一六三張。本年年底時。公共租界內共有註冊汽車夫一三，七八三人。上年則爲一二，四五八人。交通股本年所收之駕駛汽車照會費。計二萬六千九百十元。上年則爲三萬一千〇五十四元。

本年內電車公司共有馬達車一〇二輛。拖車一〇〇輛。無軌電車九八輛。比上年增加一輛。乘客共爲一三九，八〇〇，〇六一人。上年則爲一二八，五六四，九五五人。年內並無罷工及重大障礙情事。車務進行亦順利無阻。

英商中國公共汽車有限公司之公共汽車。在本年內。由一〇六輛增至一二〇輛。至一九三二年年初。將再大加增添。自七月十八日至九月二十一日之間。該公司因賣票人罷工。發生障礙。其時僅在較爲重要之路上。仍略有公共汽車行駛。罷工工人。均被辭歇。另招新工。加以訓練。且爲使能速成起見。乃於某數路施行統票車價。此項車價。因比他種趁儼旅客車輛爲廉。故人民之較爲貧苦者。趨之若鶩。於是車中擁擠異常。卒至購有季票之乘客。以及日常乘此項汽車至其執業之處者。常覺車中無處容身。或受種種之不便利及不舒適。工部局經將此事處理。并與公共汽車公司訂立一種諒解。而使此項汽車之服務

改良。

自用人力車。每季平均有一一，四四六輛。上年爲一〇，五〇〇輛。公用人力車有九，九九五輛。與上年同。在每兩月檢驗一次時。有四，九一七輛公用人力車。因破壞或其他情形。經將其執照暫行停給。在道路上檢驗時。復有三，八六一輛之執照。經被暫行扣留。

本年內租賃汽車行之數。減少至六十二家。上年有六六家。出租汽車之數。減至五一八輛。上年爲五四一輛。

本年雖商業蕭條。車輛維持之費激增。但運貨汽車之數。仍繼續增加。領照者計有一，八六四輛。上年爲一，七〇七輛。車輛檢驗處之工作。頗能增進該項車輛之程度。恆於道路上加以檢驗。對於車輛之似有損壞狀態者。每三月或六月重行檢驗一次。經此項檢驗後。有十五輛曾被擯棄。以爲不合再行給照。馬車行自五十二家減至四十九家。而領有執照之馬車。亦自一七七輛減至一七〇輛。於此可見租賃馬車事業之漸形衰落。

手車與小車。仍爲某某數種運輸工作所利用。最著者爲與建築事業有關之運輸。以及廉價及容積巨大物件之搬運。本年所發手車之執照。平均每季三，五二九張。上年爲二，九九六張。小車之登記者。有三二，四〇九輛。上年爲三一，五八九輛。

下表所列。爲近五年來所經捕房注意之意外事件。大多數之損害或傷害。常極微細。本年之數目更

經加意檢核。并將其傷害或損害分列如左。

年 別	意外事件總數	受傷人數	致死人數
一九三一年	一二，九四八	四，五七〇	一四三
一九三〇年	一〇，九七三	四，〇〇五	一四二
一九二九年	九，六四一	三，四四七	一四一
一九二八年	八，六四八	三，〇八七	一一一
一九二七年	八，一二七	二，九六八	一二三

在本年所有一二，九四八起意外事件之中。有八，八六三起。其損害程度極微。在被傷害之四，五七〇人中。有三，五七五人。所受者係屬輕傷。

大多數傷害案件之發生。係由行道者之疏忽愚昧或慢不注意交通情形所致。在本年一四三起致死案件之內。經證明有一〇九起。其被害人為完全咎由自取。

汽車之領有執照者如下。

年 別	自用汽車	公用汽車	貨車拖車等	公共汽車	摩托自動車	營業執照
一九三一年	四，九五七	九九五	一，五三一	一三〇	七四七	五七
一九三〇年	四，四四五	一，〇一七	一，三三三	四四	七三三	五五
一九二九年	三，九八〇	八四九	一，〇七八	〇九	五一二	四七
一九二八年	三，九八九	六八五	九五九	八六	五二一	四四
一九二七年	三，八五九	五四七	八五九	七二	四九五	四四

所發海陸軍當道及本局各處所用汽車之執照。不在上列數目之內。

特務處 該處人數。截至本年年底止。連新募而尙在習練中之二十一人在內。共四九二人。該處本年有辭職人員七三人。新募人員九七人。

本年所舉行之四季射擊習練。成效甚佳。新募人員均經訓練。并組成一新隊。年內並無緊急號召。惟於每週巡邏外。曾令該處人員在虹口及普渡路區域內。爲例外之巡邏。

所堪欣慰者。有七人因繼續服務在十二年以上。得有長期服務獎章。有十一人因捕獲人犯得力。經予嘉獎。

情報 迅速傳播消息。與最新式之警務。有極重要之關係。本年之本處設備。有一種重要之增加。卽設置無線電站一座。及巡邏汽車十二輛。每輛可坐警員十人。其中均裝有無線電信接受器是。此外又裝設捕房與街道直接相通之電話。一俟完成。各捕房可與在租界內或鄰近租界之各地點通電者。共有一四九處。捕房所用屬於電話公司之電話總交換所。已由總巡捕房遷至工部局總辦公處。現使用三項交通線。由一總管處發出。俟裝有無線電機巡邏車之使用能充分發達時。當可於現有之處置各種罪犯方法。大有裨助。但仍賴民衆之與本處合作。遇有事故。速卽報告。

罪案 本年所據報告之罪案。共一六，九六八起。上年爲一五，六六四起。計增一，三〇四起。本年有六〇一起情節頗輕之案。經拒絕偵查。故所偵查之罪案。共一六，八三八起。結果經查明爲謊報或

非刑事之案。有一，〇一五起。經紀錄及偵查之真實罪犯案。共一六，〇一三起。其中有四〇四起。至本年年底。尚在偵查中。有八，四四八起。業經定讞。此項定讞案件數目。約居所有罪案總數百分之五八。九九。上年爲百分之五二・七七。至本年底尙未破案之案。共六，六六〇起。約居所有罪案總數百分之四一・五八。上年爲百分之四一・五五。

#### 第一類 重大之侵害人身案

本年共受理是類案件五一三起。經定讞者二三九起。上年共受理此類案件四九九起。經定讞者一九二起。

本年之眞確謀殺案。共二九起。上年爲四十起。此二九起之中。有一起兩人被害。一起三人被害。更有共產案一起。其中被害四人之屍體。在武定路旁某屋內發現。尙有五人之屍體。在新閘路某屋內發現。在本年被害人數中。有外國婦女一。印捕一。該印捕係在執行職務時。爲持械之盜所害。此外尙有印籍司閘巡士二。其一爲華人盜犯所殺害。其第二人之被害原因。疑亦如此。有一起謀殺案。其犯者爲持械綁票匪。五起爲持械盜犯。二起係屬於政治性質。其餘各起則由各種事故發生。

眞確之持械綁票案。連圖綁未遂者在內。共二五起。上年爲三六起。本年有此項案件兩起。係連帶命案。上年之連帶命案。或圖謀未遂命案者共五起。本年被綁人之由本局捕房救出者兩人。爲法捕房及華界警察救出者各一人。自行逃出而報告捕房者一人。爲綁匪所釋放者一人。備款贖出者十人。被綁匪殺



受害者一人。經報告之圖綁未遂案共七起。內有一起。係一批俄籍罪犯。圖綁一旅滬之有名外籍商人。以捕房先得探報。設法阻止。並捕獲罪犯八名。經分別判定徒刑。

本年發生之綁票案。詳見附錄五（參閱第八八頁）。

肉票被藏在公共租界內者一起。被藏在法租界內者五起。被藏在華界內者八起。無確定消息者三起。有十五起綁案均用汽車。其中九起。係用肉票之車。五起用綁匪之車。一起用租賃之車。有三起之汽車號碼。均係偽造。

有孩童二人被綁。均用人力車。有華婦一人。由持械搶劫後被綁。

綁匪所用汽車之遺棄在公共租界內者四輛。在法租界內者四輛。在華界內者三輛。其他綁案所用汽車。並無消息。

綁案之在甲區發生者六起。在乙區（即西區）發生者八起。在丙區發生者五起。在丁區發生者四起。在夜間發生者十三起。在日間發生者十起。在所紀錄之綁票案件中。有二起以捕房預先接得報告。乃設法使其謀不得逞。並將人犯捕獲。

本年下半年。業已使用裝有無線電話之巡邏車。並裝設街道電話。甚望華人社會此後當更能安心。并對於一切持械罪案。最著者為持械綁票案。能與捕房合作。倘將此種案件迅速報告捕房。則由捕房從速辦理。當可望能奏效。

接到恐嚇信之案件。經報告而紀錄者。共一八三起。上年爲二二八起。此項函件之內容。多數係勒索錢財。以強暴之行爲。恐嚇事主。此項人犯之經捕獲者。共九一人。經判罪者七〇人。

## 第二類 重大之侵害財產案

是類案件。本年共有二，七〇八起。經判決者一，一一三起。上年有此類案件二，八七五起。經判決者一，一一九起。

本年之持械搶劫案。及圖謀持械搶劫未遂案。共有五二九起。上年爲七〇二起。在本年此項案件之中。有一四四起。經在甲區報告。一六四起在乙區報告。五四起在丙區報告。一六七起在丁區報告。并有十八起連帶命案。或圖謀未遂之命案。持械搶劫案之在商店及住宅內發生者四三三起。餘皆在路間發生。此項案件發生之時。曾有印捕一人。華人四名被害。或因傷致死。又在巡捕與持械盜犯互相鎗擊時。有特別巡士一名。誤爲巡捕所擊斃。受傷者有華捕兩人。華人十一人。有五起此項案件。據稱有華婦若干人亦爲盜黨。惟此輩華婦。大都被盜黨利用。使其私運軍火。至集會之地。本年捕房頗能將此項罪案之數減少。并望以現行之種種防禦方法。並與中國官廳。在偵查方面繼續合作。將來當可爲數更減。

本年之不持械搶劫案。或不持械之圖謀搶劫案。共有一〇六起。其中在住宅內發生者三三起。在道路上發生者七三起。上年共有此項案件一〇八起。本年又共有盜竊案六七四起。穿窬盜竊案五七二起。上年之盜竊案共六七九起。穿窬盜竊案共五六三起。

### 第三類 輕微之侵害人身案

本年共有是類罪案一，三八七起。上年爲八三七起。本年各案之經判決者。七三六起。經拒絕偵查者。二四一起。又有一九九起。查係事實上之錯誤。或情節虛僞。

### 第四類 輕微之侵害財產案

是類罪案。本年共有一〇，〇七二起。經判決者四，二五四起。上年共有是類罪案九，六七四起。本年共有攫搶案七八九起。剪絡案九〇〇起。上年共有攫搶案一，一二四起。剪絡案九一八起。本年攫搶人犯之被捕者六一二人。其中經證明爲積犯者二六八人。剪絡人犯之被捕者六四九人。其中經證明爲積犯者三五六人。本年又有普通竊案七，四八六起。其中有四八四起。爲偷竊腳踏車。七六起爲偷竊縫紉機。上年共有普通竊案六，八五四起。

### 第五類 雜項罪案

此類案件。本年共有二，二二八起。經判決者二，一〇六起。上年共有此類案件一，七七九起。本年有鎗械案共四二起。上年爲五五起。本年之因私販或藏匿鎗械。意圖不法行爲而被定罪者。共七六人。本年共有行使僞鈔案六四起。捕獲關於此項案件之人犯五七人。內有七人。因僞造中國實業銀行鈔票。經中國官廳之請。在公共租界內捕獲。其中五人。曾經定罪。又有一人。經法租界捕房之請。經逮捕定罪。本年共有行使僞銀幣案二四起。被判決定罪者二七人。又有華人一名。因私鑄銀幣而判決定罪。上

年共有行使偽銀幣案三四起。

經判決之案 本年經法院審理之案。共八，七五二件。定讞者八，四四八件。註銷者三〇四件。各案共牽涉一八，一九一人。其中經定罪者一五，九一〇人。開釋者二，二八一人。

罪案中之人犯 本年捕房共拘捕人犯一八，七九一人。上年爲一五，五〇三人。本年所捕人犯之未經審判而開釋者。八六五人。至本年年底尙在寄押中者。二一三人。經審訊而定罪者。共一五，九一〇人。計占捕獲人犯總數百分之八四·五。上年爲百分之九〇·八七。

第一類

第二類

第三類

第四類

第五類

被捕人數

七一五

二，六三八

一，五六八

六，一七八

七，六九二

審訊人數

七二九

二，七〇七

一，三三二

五，七八六

七，六三八

判決人數

五五一

二，二九七

一，〇七二

五，三六五

六，六二五

違犯市政章程案 本年之因此項案件而經懲罰者。共六四，八九五人。沒收保證金者。五八，〇五六人。判決者六，六六九人。釋放者一四三人。尙在審訊中者二七人。上年之因此項案件而經懲罰者爲七一，二九七人。

違犯執照章程案 本年之因是項案件而經處分者。共一四，三九一人。沒收保證金者。一二，三五四人。判罰者一，九九九人。開釋者三四人。尙未判決者四人。上年之因此項案件而經處分者爲一二

，九三八人。

失竊之財物 本年失竊之財物共值洋五百八十五萬〇七百四十一元四角三分。上年為二百五十六萬七千八百二十二元九角。本年所失財物之業經追回者共值洋六十五萬八千九百九十九元九角七分。約占失竊財物總價值百分之二一·二六。上年為百分之二一·五二。各項被竊及經追回財物之詳細款目。見附錄第六。盜用及詐取之財物亦經列入失竊項下。共計值洋四百五十萬〇七千四百九十五元四角四分。約占失竊財物總價值百分之七七·〇四。此項財物之盜失。自警務方面觀之。實為不可預防之罪案。內有財產一批。計值洋三百五十萬元。係由某洋行之買辦。向該行詐欺取得。該買辦現尚在拘留審訊中。本年失竊財物之價值。因有此案。致比上年大為增加。除此案內所失之財物外。本年所失財物之經追回者。約占全數百分之二八。

捕房破獲各類盜竊案件之成績比較如左表。

案別	件數	登記者	拒絕調查者	查明不能成立者	因事實錯誤註銷者	案經成立而尙待調查者	判決者	備註
持械搶劫	五五四			二三	二	*六一五	二二九	*連上年未決案八六件及將於一九三二年判決案四四件在內
搶劫	一三二		二	二〇	六	*一〇六	四五	*連上年未決案二件及將於一九三二年判決案四件在內
盜竊	六七九		三	二	三	*七〇一	二五七	*連上年未決案三〇件及將於一九三二年判決案二八件在內

穿窬盜竊等	五七八	二	二	四	*六〇一	一七三	*連上年未決案三一件及將於一九三二年判決案一五件在內
攫搶	八二一	七	一八	一四	*七九六	五〇七	*連上年未決案一四件及將於一九三二年判決案七件在內
普通盜竊	七,九四九	二八九	一一〇	三五三	*七,三六九	二,九六四	*連上年未決案一七二件及將於一九三二年判決案一九四件在內
剪絡	九二四	一七	八	一六	*八九二	四八四	*連上年未決案九件及將於一九三二年判決案一九件在內

除尙在偵查之各案不計外。持械搶劫案之經捕房破獲者。占百分之四〇・一〇。搶劫案之破獲者。占百分之四五。盜竊案之破獲者。占百分之三八・一八。穿窬盜竊等案之破獲者。占百分之二九・五二。攫搶案之破獲者。占百分之六四・二五。普通盜竊案之破獲者。占百分之四一・二五。剪絡案之破獲者。占百分之五五・四四。就上年論。各類案件之破獲數目。依照上述之次序計算。則分別爲百分之三四・八四。百分之三八・八三。百分之四〇・九五。百分之三四・三二。百分之六九・一五。百分之四一・六〇。以及百分之五三・九五。

**罪案概述** 本年所據報告之各項罪案。其總數雖比上年爲多。然重大罪案之數。頗見減少。謀殺案，綁票案，及持械盜劫案。各減約百分之三十。其總數之增加。係由於各項輕小案件之加多。而並非表示租界內罪犯程度之增高。凡有重大罪案。大概均經詳報。現在此項罪案數目既經銳減。足見輕小罪案之增加。係由於事主之報告。以及捕房之紀錄。均比以前爲詳。本年捕房辦理罪案之顯著成績。可於罪犯統計

表之分析中見之。詳見附錄三及附錄四（參閱第七九至八七頁）。

禁烟 本年內麻醉藥劑股共執行抄查一五六起。均有所獲。內計抄查售賣鴉片及鴉片替代品之場所三四起。吸食鴉片及鴉片丸處一一五起。打嗎啡針處七起。尚有多量麻醉藥品。計值洋約二五，〇〇〇元。經在廣東路某藥店內抄獲。又有一次。在白克路某屋內。抄獲製熟鴉片一，六四八兩。以及大宗製配鴉片丸用之要素。各次抄獲所得。計有鴉片丸，嗎啡，高根，海洛英，及其他藥品。共一二，五八九兩，九七叮，三包，及三，八五七粒。烟槍五七八枝。及注射藥二七劑。均經充公。人犯之捕獲者共九三一人。其中四一六人。曾判處監禁。三七九人。判決罰款并監禁。六人罰款。九人緩刑。一二一人開釋。法院所科罰金之總數。為四四，五六六元。所堪注意者。即煙案與其他罪案有連帶之關係。在上述之捕獲人犯中。有三四八人曾犯罪有案。所犯大半為攫搶剪絡及盜竊。

指印檢驗處 本年收到各項指印共二八，八九七件。其中七，三五一件。證明曾經定讞有案。此項數目。為該處自一九一〇年成立以來任何一年所有之最大數目。  
是項指印之來源如下。

來源	送到指印之件數	驗明曾經犯罪者指印之件數
各捕房之華犯	一七，四六四	五，〇〇四
各捕房之西犯	六〇四	三二三

法捕房之華犯	二，一九一	七一三
法捕房之西犯	一三九	六〇
水巡捕房之華犯	一三三	四七
罪犯之總數	二〇，五三一	六，一四七
汽車夫爲領取開車執照事	五，六二八	六九二
新募華巡士及監獄吏	四八七	一七
司閹華巡士	七七九	四二
定額以外之人（馬夫苦力等）	九〇	五
火政處新招之人員	一四〇	一
雜項（捕房僕役請求服務之俄人保鏢 公共汽車司機人及司閹巡士等）	一，二四二	四四七
總計	二八，八九七	七，三五—

本年每月平均之數。比上年每月平均之數增加七四六。經由指印驗明前經定讞有罪之犯人。占所有犯人總數百分之二九·九四。驗明曾經犯罪者之指印。占所收指印總數百分之二五·四四。本年所收指印之總數。比前五年之平均數多一〇，〇六七件。



本年被捕之華人罪犯類別如下。

初次犯	一二一，四六〇人
二次犯	二，四〇二人
三次犯	九一九人
積犯	一，六八三人
總計	一七，四六四人

本年人犯之經馬克減刑制度釋放。而復經逮捕者。共八三八人。此項數目。與前數年之數目無從比較。緣遵從中國法律。此項減刑制度。業經取消。依照中國法律規定。除在一九三〇年四月一日（即特區法院開始執行執務之日）以前判決各犯外。餘均不得減刑。

依照公共租界捕房與法租界捕房所訂互換指印之辦法。本年送至法捕房之指印。共計六，八二三件。

指印處近十年來之檢驗成績比較如左表。

年份（每年截止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收到指印件數	驗明曾經犯罪者之指印件數
一九三二年	一三三，九六七	四八，四二四
一九三三年	一四六，八〇九	五二，四一四

一九二四年	一六二，四八〇	五七，二七三
一九二五年	一七八，〇七三	六一，六九五
一九二六年	一九五，九三八	六七，一六三
一九二七年	二一二，八一三	七二，三八三
一九二八年	二三〇，九一七	七七，三六二
一九二九年	二五二，二七四	八二，九二二
一九三〇年	二七二，二二一	八八，二二一
一九三一年	三〇一，一一八	九五，五七二

本年緝捕股攝影所。共攝影三，七〇二張。晒印九，一二七張。

鎗械檢驗科 本年共驗明已放鎗彈殼一百十二枚。已放鎗彈四十六枚係得自七十二件之罪案。就其痕跡比較。知此項彈殼與十二件罪案有連帶之關係。比較結果證明。此項彈殼與鎗彈。係由五十八枝自動手鎗與連發手鎗所發。其中五十五枝。曾經使用一次。二枝使用兩次。一枝使用五次。

本年鎗械之經捕房查獲者。共一百八十三件。均經查驗記錄。結果為查得有鎗械二十五件。曾在過去二十八件罪案之內。發放彈殼七十五枚。鎗彈二十二枚。是項查明數目。占本年各項罪案內發放鎗械百分之四十。查獲鎗械百分之十三。前者比上年減百分之七。後者比上年減百分之四。

紀錄表示。上述所用鎗械。大小不一。大概以口徑一吋百分之三十二者居多。其來歷爲西班牙製造者。占百分之三七。德國製造者百分之二五。比國製造者百分之一二。法國製造者百分之九。美國製造者百分之七。意大利製造者百分之四。奧國製造者百分之三。俄國製造者百分之一。中國製造者百分之一。英國製造者百分之〇·五。來歷不明者百分之〇·五。

本年內私人所藏鎗械。領有工部局所發執照。經該科登記者。共一，六一四件。連同舊有之數。共二，三〇三件。

手鎗執照科 本年發給執照之手鎗。共五百九十六支。大多數係向中國政府政機關領得。並非由護照運入者。自該科於一九二七年成立以來。計經發給執照之手鎗共四，三五八支。現仍發給執照者。三，〇七七支。其餘則或經弔回銷毀。或貯藏。或爲離滬者携去。執照之因各種原因而吊銷者。共九十四張。護從手鎗執照之章程。於本年一月一日起施行。執照費每張銀十兩。本年內發給護從執照一百五十七張。連從前所發給者。合計共爲六百五十八張。

#### 政治及其他事件

概論 本年八月間。因租界捕房與公安局在海格路衝突。致發生一重大案件。而令租界與鄰近中國官廳之友誼。有所損害。尙有情節較輕之事故。因中國管轄之局署人員。侵越工部局權限而發生。

共產案件 據本年所查獲之證據。足見第三國際。有在中國及遠東宣傳共產主義之遠大計畫。且

於財力精力。似均無所吝惜。以求是項計畫之實現。惟就公共租界而論。其圖謀迄今尙未得逞。第三國際在上海及其鄰近各處之計畫程序。爲煽動軍警譁變。以赤黨控制勞工。及提倡罷工等。

共黨計畫雖屬廣大。本年赤黨之紀念日示威。其聲勢遠比過去十年內之任何一年爲弱。公共租界因罷工而所受之損失。亦比過去十年內之任何一年爲輕。本埠赤黨之計畫。曾於四月間大受打擊。緣其時捕房根據所得消息。搜查赤黨根據地二十二處。捕獲赤黨工作人員五十四人。并抄獲預備在五月間分送之赤黨小冊約五十萬本。

捕房所用制止赤黨之其他切實辦法。爲於六月間查獲爲當地第三國際根據地之房屋及住所。抄得文件二一一件。及書籍與其他文件一，〇八一件。此項文件書籍。述及共產黨在中國，日本。以及英美，荷，法，與日本等國在遠東所有各屬地之革命活動工作。同時并捕獲汎太平洋職業聯合會祕書處之祕書及其妻。該機關及赤黨遠東事務所之最幹練人員數人。因之逃遁離滬。

本年捕房所用竭力抑制共黨之結果。爲由該捕房單獨進行。或與中國當道合作。在公共租界內查獲共黨根據地九十五處。捕獲被指爲終日從事。或以大部份時間從事宣傳赤化之人犯二百七十六名。其中一百五十一名。經上海特區法院審訊有顯明之情節後。移交中國官廳。十人移交法捕房。四十五人分別判決監禁。六十三人交保釋放。四人在本年底尙在羈押中。三人由日本官廳處理。共產宣傳文字之被抄獲者。計有八百十五種。共九十六萬三千六百零一本。

依據所得中國官廳方面之消息。經在公共租界及法租界內。尋獲被中國共產黨特別部所暗殺之屍身十六具。被害之人。大都爲曾充共產黨黨員某姓之親屬。據稱該員已改隸國民黨。並經向官廳報告消息。致有共黨數名被捕。其餘被害之人。係爲共黨工作人員。據稱因違犯黨規而被害。

將近本年年底時。共產黨人。爲力圖補救其日漸衰落之命運起見。經以中國愛國之士自居。竭力從事於反日運動。

反抗政府之活動 除共黨案件外。尙有三十五人。以犯有煽亂性質之罪。經予控究。其中三十四人。經判決監禁。

抗日運動 自七月間據報告。謂有多數華人在滿洲及高麗被屠戮後。上海即開始抵制日貨。主持者爲抗日援僑會。欲使抵制運動有效起見。該會經使用糾察隊。以扣留日貨。并拘捕購買日貨之商人。抵制日貨運動在數星期前。已見和緩。但至九月中旬後。復形活動。以報復日本軍人在滿洲所作之事件。此項運動。繼續至年底。其熱烈並不見有所消滅。

抵抗之結果。貨物之被指爲日貨而經扣留者。共值六十一萬三千三百九十八元。所指爲販賣日貨之奸商。被捕獲及拘禁者共六十七人。其中十八人以無條件釋放。三十二人經保釋。十人經罰款自三百元至一萬元後釋放。其餘七人。至本年年底尙被拘禁。

提倡抵制日貨之人。不特用壓迫手段。并將其運動廣爲傳播。就所已知者而言。若輩曾開會五百三

十八次。揭貼圖畫七十一種。招帖二百〇八種。并發行傳單四百〇二種。組織沿途抗日講演團。舉行抗日戲劇。并演映抗日影片。

本年曾因抗日運動而發生大學及中學學生之罷課三次。募集款項。以資助在滿洲抵抗日軍之將領。阻斷鐵路交通凡三次。一次因路基損毀。兩次因學生踞坐軌道不肯離開。此外尚有學校工會及其他機關之組織義勇軍。

在十二月中之某一時期內。抗日運動爲極端派所操持。若輩似經利用公衆之仇視日本。以增進反對政府派之利益。十二月九日。極端派擊毀當地黨部。并包圍上海市政府之辦公處。卒致市長與公安局長辭職。

因抗日運動之宣傳。及因滿洲事件。中日人民間所發生之惡感。公共租界內曾發生該兩國人民間之衝突數次。但在財產上或身體上。均無重大損害。捕房每次均能不假軍械之助。以恢復和平。

除捕房以特別方法。維持秩序外。日本之海軍陸戰隊。復常在界外。有多數日僑居住或日人有巨大利益區域內巡邏。

當抵制運動進行時。本局捕房。曾捕獲以非法手續促進此項運動人數名。解送上海特區地方法院。內有數起。經該院將犯者予以名義上之懲罰。其餘均將犯者釋放。並不懲罰。

在抵制日貨運動進行時。日本報章。曾有幾次。指摘捕房人員之過於偏袒華人。而中國報章。亦不滿

意於捕房。惟於論及工部局捕房對於日人之態度時。其措詞不及日本報章之顯露。中國報紙復登載最空幻之謠言。或將事實牽強附會。或以微小之事。緣飾而張大之。而使情事益形複雜。

難民 自八月中武漢及江北各地被水災後。難民紛紛由輪船或火車來滬。至年底時。江北被災區域水尙未退。來滬之難民。數達七八，〇四五人。其中赤貧者約二八，四四〇人。上海市社會局。曾在閘北柳營路。設立一災民收容所。約可容納災民四千人。該局復於年底將災民四，〇七五人。遣送回籍。

營業稅 上海總商會。曾經代表中國政府。商訂向租界內居民徵收營業稅之辦法。至年底時尙未商洽完備。

商標局 一九二八年五月間。中國政府實業部在上海所設之商標局。向在漢口路海關大廈內辦公。經於本年十一月一日遷往南京。

米價 本年年米價。平均每擔洋十四元八角四分。上年爲十七元二角六分。

電影片之檢查 本年年底。上海共有電影院四十四家。其中二十七家在公共租界內。十一家在法租界內。六家在華界內。本年本局捕房共檢查特色影片六百六十七種。短片或新聞片四百六十種。以及行將演映影片之預示樣片若干種。總共計長四，八〇〇，〇〇〇英尺。本局捕房檢查員所未核准之影片。計十二種。其中五種並未上訴。一種雖經上訴。但仍由電影檢查委員會維持原判。其餘六起。經該委員會准其刪節後演映。尙有他項影片。係在將捕房反對部份刪去後方行核准。呈請核查各影片之性質。

如下。

近世戲劇

百分之三十

音樂戲劇及歌舞表演

百分之十五

表演情感劇及喜劇

百分之二十

西方戲劇

百分之五

偵探及匪類表演

百分之十五

歷史教育及遊歷等片

百分之十五

罷工 本年公共租界內之罷工。共有五十六起。上年爲六十四起。本年因罷工所牽涉之工人總數。爲一〇，二二七人。所損失每人工作之日數。爲三七，四〇五日。上年罷工所牽涉之工人總數。爲三九，〇七二人。所損失每人工作日數。爲二三〇，〇九二日。

罷工所牽涉之各業。計有織造廠五家。繅絲及絲織廠九家。煙廠五家。紙張及印刷業八家。華人所設之西式菜館十一家。裝訂業二十一家。轉運業二家。及上海自來水公司。與上海自來火公司。

本年上海全埠各區域內所發生之罷工。共爲一二九起。所牽涉之工人總數。爲七一，二六六人。所損失之每人工作日數。爲二七九，七一八日。上年則共爲一三五起。牽涉工人八一，三二〇人及損失每人工作日數七三三，一六九日。



本年罷工之統計如左

區 域	罷工次數	罷工人數	損失工作日數
公共租界	五六	一〇,二二七	三七,四〇五
法租界	一四	七,八七八	二三,九七五
華 界	五四	四八,二六一	一九九,七三八
三界所共有	五	四,九〇〇	一八,六〇〇
總 計	一二九	七一,二六六	二七九,七一八
一九三〇年之總計	一三五	八一,三二〇	七三三,一六九

因罷工而捕獲之十一人。其所犯事件。大概係恐嚇不罷工工人。其中三人。分別判決監禁。期限為三十日至四閱月。二人罰款。其餘均開釋。

本年一月間國民政府所頒布之工廠法。頗為公眾所指摘。其理由為內有多項條款。不能實行。截至本年年底。尙未有施行此項法規之舉。

上海各工會。均於本年年初。歸上海市政府社會局管轄。並依照國民政府管理勞工之新計畫。加以改組。

警務處處長

賈爾德

## 監獄報告

本年監獄由典獄長森士君管理至十一月間爲止。其時森君長假歸國。並於假滿後支給養老金退職。副典獄長胡特少校。全年在職視事。自森士君長假後。卽代理典獄長之職。所遺副典獄長一職。由典獄主任傑克生君代理。

後附甲表。列載本年年底時監獄職員之人數。

有華捕二十人。曾調充監獄職務。業已調回警隊。

上海商團俄國隊。繼續派員充任華德路監獄之警衛隊。又調派人員。備充廈門路監獄之警衛隊。各隊員皆克盡厥職。堪稱滿意。

典獄各員之紀律與衛生。均稱滿意。

華德路監獄 本年一月一日。有囚犯五，六六四名。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增加至六，七四五名。本年又有整批房屋一所。計內有獄舍四百五十五間。開放應用。獄內人犯之擁擠。藉此得以稍爲紓釋。監獄廚房推廣部份。亦開放應用。故預備食物。頗覺便利。

消毒器械。亦已使用。

囚犯之品行衛生。均稱滿意。

獄中瘕斃者。共二〇七人。

近十年來平均每月囚犯數目比較如左。

年	份	人	數	年	份	人	數
一九二二年	—	一,五五六	—	一九二七年	—	二,四五七	—
一九二三年	—	一,六一六	—	一九二八年	—	三,四六〇	—
一九二四年	—	一,八〇〇	—	一九二九年	—	四,四二二	—
一九二五年	—	二,一一六	—	一九三〇年	—	五,〇六七	—
一九二六年	—	二,二三一	—	一九三一年	—	六,三〇〇	—

近兩年每月囚犯之最多及最少數比較如左。

月	份	一九三〇年		一九三一年	
		最少人數	最多人數	最少人數	最多人數
一	月	四,五六三	四,六九四	五,五九〇	五,七四四
二	月	四,五五八	四,六四四	五,七三五	五,八三三
三	月	四,六一三	四,七五三	五,七七八	五,九一六
四	月	四,六九八	四,八一〇	五,八四二	六,〇五二
五	月	四,七四八	四,八八二	六,〇一四	六,一八四
六	月	四,八六六	四,九六三	六,二二三	六,四三七
七	月	四,九二六	五,一一六	六,四二六	六,六五五
八	月	五,〇七九	五,二三一	六,五四九	六,六八〇
九	月	五,二二六	五,五一一	六,五三八	六,六六九
十	月	五,五〇一	五,六五六	六,五九七	六,八三七
十一	月	五,六〇四	五,六六四	六,七三七	六,八一七
十二	月	五,六二一	五,七〇六	六,七二一	六,八〇三

按照刑期分類之囚犯數目如左

	一月一日人數	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數
終身監禁	一九四	二一二
十五年及十五年以上	三三四	三五二
十年及十年以上	五一九	五六三
七年及七年以上	五八三	六七八
五年及五年以上	三二〇	三一五
三年及三年以上	五七一	六三五
二年及二年以上	三七七	六〇一
一年及一年以上	一，一四七	一，三九一
六個月及六個月以上	八一五	七二一
三個月及三個月以上	三四四	四三五
一個月及一個月以上	二〇一	四三二
二日及二日以上	二〇四	三六八
判定死刑	二〇	二三

在拘押中

三五

一九

童犯感化院 各童犯之品行頗稱滿意。身體亦康健。近兩年每月童犯之最多及最少人數比較如左。

月 份	一九三〇年		一九三一年	
	最少人數	最多人數	最少人數	最多人數
一 月	八三	九五	七七	八二
二 月	八八	九一	八一	八五
三 月	八七	九五	七二	八四
四 月	八六	九一	七一	八二
五 月	七七	八六	八一	八七
六 月	七七	七九	八三	八六
七 月	六七	七七	八四	九〇
八 月	六六	七一	七六	八五
九 月	六二	六八	七〇	七七
十 月	五八	八〇	六五	七〇
十 一 月	六七	七三	五九	六六
十 二 月	六九	八二	五五	六〇

廈門路監獄 本年入獄者共有領署男犯四十人。地方法院男犯四百〇七人。領署女犯一人。地方法院女犯三十九人。

本年正月一日。獄中共有男犯八十四人。女犯三人。十二月三十一日。共有男犯八十一人。女犯三人。地方法院入犯。凡經判決自一日至四十日拘役者。均予以短時間之體操。

本年有貧苦女犯四名。經送入外國婦女居住所。有成丁男犯兩名。幼童十一名。經俄國救濟會濟助。有成丁男犯兩名。幼童三名。於刑期滿後。經救世軍之濟助。

各犯之行爲及衛生狀況均佳。

本年仍令長期囚犯。從事於縫衣，訂書，及印刷等之工作。

近兩年每月罪犯之最多及最少人數比較如左。

月 份	一九三〇年		一九三一年	
	最少人數	最多人數	最少人數	最多人數
一	六二	六九	八三	一〇一
二	六一	七二	八五	一〇四
三	五六	六八	七六	九一
四	五六	六八	七五	八二
五	六七	七四	七一	八三
六	六三	七四	七七	九〇
七	五九	六五	七八	九〇
八	六二	七七	八一	九一
九	六七	七八	七〇	八六
十	六四	七三	七三	九九
十一	六一	六九	七七	八三
十二	六六	八八	七七	八九

工部局監獄之犯人工作 該犯等本年仍作通常之工。爲本局及公衆使用而製造之各種物品。詳

見下表。

華德路監獄內之工場新屋。現已落成。并正在裝置新購之印刷機一架。一俟裝就。即可使較爲多數之人犯。從事於印刷及書籍裝訂工作。

本年每日平均有囚犯二，三五七名。其作工者平均有一，二二一名。占全數百分之五一·八。在華德路監獄內工作之人犯。每三月得工資一元。每一犯人。至多能於五年之時間。得工資二十元。此項工資。於釋放時付之。

除下開各物外。獄中囚犯。並照常担任工務處之修理工程。并爲本局擔承大宗之印刷與裝訂工作。各囚犯之製造出品如左。

棕蓆條

四，五六七碼

棕蓆

一，一八九張

棕刷

三，一〇〇個

圍身

四七二件

徽章

二，六〇六枚

盤罩

三〇三具

煖爐罩

二九具

床墊

一一〇張

枕及枕套	六七只
被褥單	三四副
囚犯號衣	一四，〇六〇套
囚犯鞋	五，一五六雙
囚犯毛巾	九，〇二二條
囚犯帽	三六個
囚犯襪	二二二雙
華捕制服	七，一〇〇套
印捕制服	一，四五〇套
印籍看守員制服	八三五套
華籍看守員制服	六三六套
司閘制服	二八九套
籐器	一四九件
篾	三，五〇〇雙
足球網	一〇個



寫字檯

一八張

書箱及櫃

七一只

床架

三只

椅子

二七一只

便桶

一個

棹子

二〇九張

玩具房屋

三件

冰箱

一只

衣櫥

六只

洗盆

九〇三只

垃圾桶

六五六只

糞桶

一，一八五只

水桶

二九二只

煤斗

一八九只

煤鏟及火叉

二〇〇件

囚犯所用器具

一一，〇八六件

各種雜物

二九，五三六件

雜項衣服

三五〇件

監獄職員人數表

一、西籍人員

典獄長

一人

代理典獄長

一人

副典獄長

一人

代理副典獄長

一人

典獄主任

一人

代理典獄主任

一人

典獄

一人

代理典獄

一人

助理典獄

三人

正看守員

一〇人

代理正看守員

一人

看守員

三人

助理看守員

三三人

試用巡長

一人

女看守員

三人

印刷員

一人

臨時印刷員

一人

二、印籍人員

看守長

六人

看守中士

二六人

看守伍長

一〇人

看守員

一六九人

廚夫

八人

三、華籍人員

看守副巡官

一人

代理看守副巡官

一人

看守巡長

三人

代理看守巡長

二人

看守員

一五三人

總獄監

一人

代理總獄監

一人

獄監

二人

本年新招辭職解職免職等人員數目表

西籍

印籍

華籍

新招者

一四人

無

一六四人

辭職者

二人

一人

一人

解職者

無

六人

一三人

免職者

無

二人

一二人

因病休致者

無

二人

一人

退職者

無

無

無

死亡者 無 一人  
 調至警務處者 一人 二〇人  
 由警務處調來者 無 一人

附錄一

甲 一九三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警務處實在人數表

級別	籍別	西籍	日籍	印籍	華籍
處長		二			
副處長		三			
幫辦處長		八			一
督察員		一五	一		六
正巡官		八			三
偵探督察員		二	一		二
巡官		三三	三	二	二
探長		一〇			三
副巡官		五八	六	四	五
級別	籍別	西籍	日籍	印籍	華籍
副探長		二九	一		一三
副探長		一〇〇	三三	八	一九一
探長		四六	四	一	九七
試用巡長		一七九			
試用探長		一五			
試用探目					
巡士			一六二	五六五	三,〇一四
探員			一一	二	二二六
共計		五〇八	二二三	六六二	三,六一七
額外人員		一八	一	三二	六一八

乙 軍械件數表

湯姆孫礮	三五	騎鎗等	一,一八〇	連發手鎗	三一七	手鎗	四,三八〇
------	----	-----	-------	------	-----	----	-------

丙 新募退職辭職免職死亡等人員表

	西籍	日籍	印籍	華籍
新招人員	甲三二	三〇		丙三六〇
退職者	五		二	一一
辭職者	一八		一一	一八
死亡者	二		三	一五
因公殞命者			一	一
因病休致者	四	六	八	一三
免職者	五	一	四	一四七
棄職他去者				四九
以上七項人員共計	乙三四	七	二九	丁二五四

甲 由監獄調來者一人

乙 此外有二人調至火政處

丙 此外自監獄調來者三十人 自書寫人員調來者六人

丁 此外調至監獄者一人

丁 得獎人員數目表

	西籍	日籍	印籍	華籍
(一)發給特殊功績褒章者				一
(二)發給長期服務褒章者	三		六	二
(三)經本處嘉獎者	二〇六	四二	一一六	二,〇七〇

管理面積共計八·七二方哩又界外馬路長四八哩

人口 西僑 一七,九九三人

附錄二

日僑 一八，四七八人  
 華人 九七一，三九七人

一九三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警務人員支配表

交 通 管 理 室				查 總 部 (罪 案 偵 及 特 務 股 緝 捕 股)				管 理 處				級 別
華	印	日	西	華	印	日	西	華	印	日	西	處 長
												二
							一					副 處 長
							一					幫 辦 處 長
				一			三					督 察 員
				二		一	二					正 巡 官
				四			四					巡 官
			一	三			一					副 巡 官
								一				正 巡 長
				一	一	二	一					巡 長
			二				六					試 用 巡 長
												代 理 巡 長
				一	二	一						巡 士
				一	二	一						總 計

區												警			
區 丙†				區 乙†				區 甲†				處 事 辦 總			
華	印	日	西	華	印	日	西	華	印	日	西	華	印	日	西
															一
												一			四
												五		一	五
			一				二	二			三	一			
二	一	二	七	三			六	二			六				一
五	一	一	一四	六		二	一四	二	二	一	一九				一
					三										
六一	一一	一三	二三	六七	二三	五	三三	七二	一五		二三		二		
			二八				四六				三五				三
一三	三			一二	三			一四	四			一			
六六六	九一	六四		七九一	一三三	三一		七七五	一四七	二		一一			



武裝後備隊										警區					
教練所				總辦處後備隊						丁字區					
華	印	日	西	華	印	日	西	華	印	日	西	華	印	日	西
							一								
															一
														一	四
*四二		一	四	一			一					六	一	一	九
二													一		
三	一	一		一六	五	三	一一					一	四八	一五	九
															三三三
			*一五				一九								
				七	二							九	四		
*一四四	三			一二四	三三二	九						六一四	九〇	四九	

特務股辦事處				及轉運處				辦事處				車務辦事處			
華	印	日	西	華	印	日	西	華	印	日	西	華	印	日	西
							一								一
										一					二
							二				三				三
			一				一				四				四
							一				六	一		一	五
							三				一				三
				一											
一									一九						
												八			

計 共	員人中假長在								巡 馬			
	華	印	日	西	華	印	日	西	華	印	日	西
				二								
				三								
	一		一	八			一					
	六		一	一五				二				
	五		一	一〇								
	一一	二	三	四三		一		三				一
	六五	四	七	八七			一	二				
	三	四										
	二八六	八五	三七	一四六		一一	三	九		一		
				一九四								
	五七	二〇				四						
	三,一八三	五四七	一七三			六〇	三					
	三,六一七	六六二	二二三	五〇八								

\* 包括新招人員計西人十三名日人十四名華人三十九名又一百四十三名  
 † 包括捕房偵探人員及車務處人員

- 甲區內捕房 老閘捕房 總巡捕房
- 乙區內捕房 新閘捕房 靜安寺捕房 戈登路捕房 普陀路捕房
- 丙區內捕房 虹口捕房 匯司捕房 狄思威路捕房
- 丁區內捕房 楊樹浦捕房 匯山捕房 哈爾濱路捕房

# 附錄三 甲

## 第一類 侵害人身之重大罪案

案別	上年未結之案數	本年經報告之案數	拒絕調查之案數	尙待調查之案數	證明或不能成立之案數	因事實錯誤之案數	年底時經判決之案數	業已成立之案數	未經偵查或緝捕者	共計	備註
一 謀殺	七	二二		三〇			五	二	一〇	二五	
二 謀殺未遂	五	一五		二〇	一		三	二	六	一五	死者一人
三 故殺	一	一五		一六		三			二	一三	
四 強姦	一	三二	一	三二	八	三		二	四	二二	
五 穢褻之行爲	一	二		三				一		三	
六 墮胎		一		一						一	
七 致人重傷	一	五二	一	五二		一	二	二	七	四九	自殺一人
八 投藥		八		八						八	
九 持械綁票及謀殺或未遂	三	一		四			一	一		三	謀殺者一起
一〇 持械綁票	八	二五		三三		一	三		二	二九	
一一 拐誘	一	一一	一	一一	二	二八	二	九	一一	九〇	
一二 販賣婦女		二九		二九	三	一	三		三	三二	
一三 寫恐嚇信	八	一八九		一九七		六	八	四	一四二	一八三	
共計	三六	五一三	三	五四六	一四	四三	二七	二三	一九八	四六三	

第二類 侵害人身及財產或祇侵害財產之重大罪案

案別	上年未結之案數	本年經報告之案數	拒絕調查之案數	尚待調查之案數	證明或不能成立之案數	因事實錯誤之案數	年底時未結之案數	業已成立之案數			備註	
								經判決者	經開釋者	未經偵查或緝捕者		
一四 持械搶劫及未遂謀殺或謀殺	三	一四		一七	八	二	一	一四	三	二	一六	謀殺者四起 謀殺未遂者十起
一五 持械搶劫	七五	四二九		五〇四			三六	二〇二	三	二五二	四五七	
一六 持械攔路搶劫及謀殺或謀殺未遂	二	四		六	一		七	三		二	五	謀殺者一起 謀殺未遂者三起
一七 持械攔路搶劫	六	一〇七		一一三	一四		二	一〇	七	七五	九二	
一八 徒手搶劫		三六		三六	三		二	一七	一	一三	三一	
一九 攔路搶劫	二	九六	二	九六	一七	六	二	二八	二	四一	七三	
二〇 與匪黨為伍	七	五四		六一	一	一	四	四九	六		五五	
二一 暴動	二			二				一	一		二	
二二 縱火		七		七	一	三		三			三	
二三 虧空公款	一八	二八八	八	二九八	一	三七	八	一二六	六	一一九	二五九	自殺者一人
二四 偽造	一	四六	一	四六		三	一	二六	一	一五	四三	
二五 棍騙或欺詐	一五	三四五	四	三五六	三	三〇	一八	一八八	一	一〇六	三〇九	
二六 黑夜竊盜	三〇	六七九	三	七〇六	二	三	二八	二五七	二	四一四	六七六	
二七 穿窬盜竊等	三一	五七八	二	六〇七	二	四	一五	一七三	三	四一〇	五八八	
二八 侵害商標		二五		二五		一		一六	三	五	二四	
共計	一九二	二,七〇八	二〇	二,八八〇	五三	九〇	一二二	一,一一三	四六	一,四五四	二,六三三	

第三類 侵害人身之輕微罪案

二九	非法拘留	一	二〇	一	二〇	二	二	三	二	三	三	一	一六
三〇	勒索	九	二二二	一〇	二二一	一二	三七	三	一九	二九	一七九		
三一	虐待幼童		四		四						三		
三二	誣告		二五		二五				六	一一	二二		
三三	恐嚇	一	三三	一	三二	二	八		二	六	二二		
三四	賄賂	二	六四		六六	一	一			一	六五		
三五	姦淫		一〇	一	九	二			一		八		
三六	毆打	七	九〇六	二二八	六八五	一三	一〇九	一一	四〇	九四	七八〇		
三七	毆打巡士	一	六四		六五		二		七		六三		
三八	過失傷害		四〇		四〇		四	一	四	一	三五		
共計		二二	一,三八七	二四一	一,一六七	二九	一七〇	一五	七三六	八二	一三五	一,一九四	

第四類 侵害財產之輕微罪案

三九	擄搶	一四	八二一	七	八二八	一八	一四	七	五〇七	九	二七三	七九六	
四〇	竊盜	一七二	七,九四九	二八九	七,八三二	一一〇	三五三	一九四	二,九六四	五九	四,一五二	七,四六四	
四一	收存贓物	二	一三六		一三八	一	一三	三	一一一	一〇		一一一	
四二	故意損害	一	八一	六	七六		一四	一	三四	一一	一六	六七	
四三	徘徊竊欲	二	一一三		一一五		二		一一一	一		一一三	
四四	私入圍地房屋		四八		四八		四		四三	一		四四	
四五	剪絡	九	九二四	一七	九一六	八	一六	一九	四八四	一五	三七四	八九〇	
共計		二〇〇	一〇,〇七二	三一九	九,九五三	一三七	四一六	二二四	四,二五四	一〇六	四,八一六	九,四九五	



# 附錄三乙

案別	上年未經判決之案數	本年訊辦之案數	年底時未經判決之案數	沒收保金之案數	業經判決之案數	無罪註銷之案數	備註
第六類 違犯工部局章程	五	六二，三一四	二五	五七，七三五	四，四九八	六一	
第七類 違犯執照章程或條例		一四，一二六	四	一二，一九七	一，八九二	三三	

# 附錄四甲

## 第一類 侵害人身之重大罪案

案別	上年在拘押中之人數	本年捕房拘捕之人數	開釋或捕房撤銷或未審判之人數	審判之人數	判決之人數	訊明無罪而開釋之人數	年底時在拘押中之人數	備註
一 謀殺	八	一五		二二	一三	九	一	
二 謀殺未遂	五	二九		三一	二二	八	三	死者一人
三 故殺		一一		一一	一〇	一		
四 強姦		三三	七	二六	二〇	六		
五 穢褻之行爲		三		三	三			
六 墮胎	八	二		一〇	八	二		
七 致人重傷	一	六六	一	六五	五二	一三	一	
八 投藥		七三		七三	七三			
九 持械綁票及謀殺或謀殺未遂	四三	六	一五	三四	六	二八		



案別	上年在拘押中之人數	本年捕房拘捕之人數	開釋或捕房撤銷之數	審判之人數	判決之人數	訊明無罪而開釋之人數	年底時在拘押中之人數	備註
一〇 持械綁票	四三	一一〇	二	一〇八	七八	三〇	四三	
一一 拐誘	四	二〇四	一二	一九〇	一三八	五二	六	
一二 販賣婦女		七二		六七	五八	九	五	
一三 寫恐嚇信	二	九一	一	八九	七〇	一九	三	
共計	一一四	七一五	三八	七二九	五五一	一七七	六二	一

第二類 侵害人身及財產或祇侵害財產之重大罪案

一四 持械搶劫及謀殺或謀殺未遂	四七	六〇	五	九七	六七	三〇	三	死者二人
一五 持械搶劫	一〇五	六〇一	三	六七一	五八七	八四	三一	死者一人
一六 持械攔路搶劫及謀殺或謀殺未遂	三	一三	一	一五	一四	一		
一七 持械攔路搶劫	五	三五	二	三八	二五	一三		
一八 徒手搶劫		二六		二六	二三	三		
一九 攔路徒手搶劫		八二	五	七五	五九	一六	二	
二〇 與匪黨爲伍	二五	四八八	一七	四五七	三〇一	一五六	三九	
二一 暴動	五			五	一	四		
二二 縱火		六	一	五	四	一		
二三 虧空公款	一三	一六四	一一	一六二	一四七	一五	三	
二四 偽造	一	四二		四二	四一	一	一	

二五	棍騙或欺詐	一六	三五九	一四	三五九	三一九	四〇	二
二六	黑夜竊盜	九	四四七	一一	四二五	四一一	一四	二〇
二七	穿窬盜竊等	二四	二六九	五	二八四	二六四	二〇	四
二八	侵害商標		四六		四六	三四	一二	
共計		二五三	二,六三八	七五	二,七〇七	二,二九七	四一〇	一〇五
								三

第三類 侵害人身之輕微罪案

二九	非法拘留		五五	一〇	四五	二二	二二	
三〇	勒索	六	二九九	三七	二六四	二〇五	五九	四
三一	虐待幼童		三		三	二	一	
三二	誣告		三四	五	二九	一八	一一	
三三	恐嚇	一	四五	一三	三四	二五	九	
三四	賄賂	二	七九		八一	七七	四	
三五	姦淫		一五	二	一三	一〇	三	
三六	毆打	七	八九七	一七〇	七二七	六〇二	二二五	七
三七	毆打巡士	一	一〇二	三	一〇〇	八四	一六	
三八	過失傷害		三九	二	三六	二七	九	一
共計		一七	一,五六八	二四一	一,三三二	一,〇七二	二六〇	一二

第四類 侵害財產之輕微罪案

案別	上年在拘押中之人數	本年捕房拘捕之人數	開釋或捕房撤回訴訟未經審判之人數	審判之人數	判決之人數	訊明無罪而開釋之人數	年底時在拘押中之人數	備註
三九擄搶	六	六一二	二二三	五九三	五六二	三一	二	
四〇竊盜	四七	四,四二一	三六四	四,〇九二	三,八〇八	二八四	一一	
四一收存贓物	二	一九三	七	一八六	一五二	三四	二	
四二故意損害		七三	六	六七	五一	一六		
四三徘徊欲圖行竊	二	一八五	三	一八四	一七五	九		
四四私入圍地內房屋		四五	二	四三	四一	二		
四五剪繕	六	六四九	三四	六二一	五七六	四五		
共計	六三	六,一七八	四三九	五,七八六	五,三六五	四二一	一六	

第五類 雜項之罪案

四六私鑄偽幣								
四七行使偽幣		四〇	三	三五	二七	八	二	
四八私製偽鈔		八		八	六	二		
四九行使偽鈔		一二三	二六	九一	五七	三四	六	
五〇非法營業		六		六	五	一		
五一淫猥印刷物		三九		三九	三三	六		
五二煽惑文字	一四	一六一		一七一	一三一	四〇	四	
五三賭博	一〇	一,四三五	三	一,四三二	一,三九四	三八		逃走者十人

五四私藏鴉片等	四,八七二	一八	四,八五二	四,一三七	七一五		逃走者二人
五五軍火	九四	六	八六	七六	一〇	三	
五六煽動罷工	二		二	二			
五七花會	六四一	三	六五三	五四四	一〇九		
五八私運食鹽				八	二		
五九越獄私逃	四		一〇	一四	二		
六〇煽動破壞治安	一六		一六	一九二	四五	三	
六一未經分類之罪案	二五二	一三	二三七	六,六二六	一,〇一二	一八	一二
共計	四八	七二	七,六三八	六,六二六	一,〇一二	一八	一二
以上五項之總數	四九五	八六五	一八,一九二	一五,九一〇	二,二八一	二二三	一六

附錄四乙

案別	上年在拘押中之人數	本年訊辦之人數	年底時未經審判之人數	沒收保金之人數	業經判決之人數	無罪開釋之人數	備註
第六類 違犯工部局章程	三	六四,八九二	二七	五八,〇五六	六,六六九	一四三	
第七類 違犯執照章程或條例		一四,三九一	四	一二,三五四	一,九九九	三四	

附錄五

十	九	八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綁案號數
新開	新開	老開	老開	新開	匯山	老開	新開	匯司	老開	九〇二
二三四	五九三	三七五	五一四	七九一	一一二	六五三	二五一	三九	九〇二	日期及時間
四月四日上午八時二十分	三月二十七日上午十一時十五分	三月八日正午十二時	二月十五日上午十二時二十分	二月十二日下午十一時	二月八日下午十一時三十分	二月八日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二月一日下午九時	一月二十一日下午五時四十五分	一月二十一日上午十時零五分	綁匪人數
四	三	六	四	四	四	四	四	二	四	支手數
一	二	六	四	二	一	四	四	一	二	綁架地點及情形
長沙路二一五號肉票爲縲絲廠主	靜安寺路四一一號肉票爲華人醫師	汕頭路近西藏路肉票爲富商業主	江西路近廣東路肉票爲洋行買辦	西興隆坊(譯音)近重慶路肉票爲進出口公司經理	倍爾爾路五五號肉票爲營造商	東亞旅館肉票爲棉花經紀人	人和村(譯音)近福煦路肉票爲銀行經理	北河南路五八四號肉票幼童一人爲持械盜匪架去	西藏路近北京路肉票爲當舖主人	尋獲棄車地點
縲架未成用圖縲肉票之車	用租自華生車行之車遺棄於康梯路	肉票之車遺棄於華界西門	肉票之車遺棄於祈齊路	綁匪用自己之車號牌係偽造	縲架未成用圖縲肉票之車	肉票之車遺棄於法國總會後面之蒲石路	肉票之車遺棄於華德路近寧國路處	經持械搶劫後綁去	縲架未成用租自揚子(譯音)車行之車	藏匿肉票地點
	霞飛路	河或浜中之小舟內	福履理路四八四號接洽函筆跡與匯山綁案二一一號接洽函筆跡相符	徐家匯派之小舟中	接洽函內筆跡與老開縲票四一五號之接洽函筆跡相符	法租界	未詳 肉票對捕房言近江灣路惟所致友人函中則稱被匿於舟中	法租界民國路二三號		綁案結果
告經上訴得勝後判處徒刑二年六月	四名就獲第一及第二被告處死刑第三被告查明無罪交回法租界捕房判處死刑第四被告經上訴得勝後判處徒刑二年六月	自云逃脫信其已付贖款案犯三名就捕	肉票自言逃回信其已付贖款旋即赴汕頭不與捕房合作	肉票自言逃回旋即赴杭	十二名就捕第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及第十,二被告均經開釋第一被告判處徒刑十年第十及第十一被告判處死刑	肉票自言逃回疑其已付贖款不允與捕房合作	肉票自言逃脫隨即赴蘇信其已付贖款	肉票經法租界捕房救出案犯未經緝獲	該犯經查明與本案無關惟事後閱報曾寫恐嚇信函	

二二	二二	二〇	一九	一八	一七	一六	一五	一四	一三	一二	一一
虹口	總捕房	新開	靜安寺	總捕房	老開	匯山	匯司	匯山	虹口	新開	新開
六二五	五四八一	〇四四一	五一四〇	八一八〇	〇二二六	八一四一	七三三七	三九八	四五三一	六六五	七一五
十月三十日上午八時五十分	九月二十八日	十月十七日上午九時四十五分	十月十三日下午七時十分	十月二日上午六時二十分	九月十三日下午七時五分	八月十九日上午八分四十分	八月七日下午八時	七月四日上午九時二十分	六月十七日下午九時	四月二十五日下午三時四十五分	四月二十一日上午九時十五分
三	七	五	五	三	四	二	三	三	二	三	四
一	三	二	二	二	一	二	二	三	二	三	四
西安路肉票爲書記信其爲誤綁	俄人持械圖綁未成	威海衛路近同孚路肉票爲營造商	慕爾鳴路增興里(譯音)肉票爲營造商	山東路肉票爲絲商	九江路肉票爲營造商	匯山路四六七號肉票爲富商之子	北福建路四七四號肉票爲地產經紀人	近勝路近榆林路肉票爲營造商	瑪禮遜路肉票爲進出口公司經理	靜安寺路近夏令配克影戲院肉票爲財產家	白克路近西藏路肉票爲會計員誤綁
綁匪用自己之車號牌係偽造	綁架未成全批綁匪經於事前就捕	綁匪用自己之車號牌係偽造	綁架未成用圖綁肉票之車	綁匪之車遺棄於大西路	肉票之車遺棄於法租界	肉票之車遺棄於大西路	綁架未成用圖綁肉票之車	肉票之車遺棄於吳淞軍工路	綁架未成用租自中山車行之車	綁匪用自己之車	肉票之車當日遺棄於吳淞外
未詳		未詳 肉票被謀殺支解屍首於十一月十二日棄於南洋路旁綁匪函述理由因報捕之故		梵王渡外之鄉村	法租界卡非尼路(譯音)	肉票自言在梵王渡附近之鄉村內		肉票經浙江水警自浜中小舟救出			江灣附近華界之田舍內
肉票自言經綁匪查明確係某人後釋回	俄人圖綁某巨商經捕房拘獲九人第一、二、三、五、及第八被告第十二、第六及第九被告九年第七被告開釋		圖綁之肉票狂吹警笛綁匪隨即逃逸	肉票經雙方開鎗互擊後由捕房救出綁匪二十九名就捕	逃回(付款贖出)綁匪五名就獲	肉票自言向看守者行賄始獲釋放信其已付贖款不與捕房合作	圖綁之肉票狂吹警笛綁匪即行奔逃一名被巡士用鎗擊斃	三名經捕房拘獲	八名就獲第一被告連同其他罪案判處徒刑十五年第二及第四被告連同其他罪案判處死刑第三、五、六、七及第八被告與本案無關均經開釋		肉票逃回報捕案犯四名就獲第一被告判處無期徒刑第二被告開釋第三及第四被告徒刑十二年

綁案號數	日期及時間	綁匪人數	手鎗支數	綁架地點及情形	尋獲棄車地點	藏匿肉票地點	綁案結果
二二	十一月七日下午二時三十分		搜捕一支	天潼路肉票幼童	綁匪用人力車	匯山路一五號	肉票經捕房救出綁匪十二名就獲第一及第二被告無期徒刑第三、七及第九被告無期徒刑第四、五、六、十一及第十二開釋
二四	十一月九日	一〇	搜捕三支	圖綁之肉票係富有之華人醫師	綁架未成		事前全批綁匪均經就捕
二五	十二月八日下午八時	四	四	崑山路肉票爲金業經紀人	肉票之車遺棄於黃浦灘	未詳	肉票自云逃回但信其已付贖款旋即赴粵不願協助捕房偵查本案

附錄六

一九三二年份失竊及經追回之財物統計表

案別	持械搶劫及搶劫	侵入竊盜及侵入各案	攫搶剪綰及竊盜	*虧空與濫用公款及欺詐取財	總計
失竊財物案之總數	五八九	一,一三一	九,一三九	六六四	一一,五二三
失竊財物經追回各案之總數	一〇三	三九九	四,〇五九	二二九	四,七九〇
失竊案件經追回財物者之百分率	百分之二一·四九	百分之三五·二八	百分之四四·四一	百分之三四·四九	百分之四一·五七
失竊財物之價值(元)	一八三,六二四·八〇	二九六,四〇二·一七	八六三,二一九·〇二	四,五〇七,四九五·四四	五,八五〇,七四一·四三
追回財物之價值(元)	一九,五七八·一〇	六四,二五一·二五	三四四,五八七·二一	二三〇,五八三·四一	六五八,九九九·九七
追回財物價值之百分率	百分之二〇·六六	百分之二一·三四	百分之三九·九二	百分之五·一二	百分之二一·二六

備註 關於前數年之失竊案件其財物在本年內經追回者共值銀一萬七千三百六十三元四角

\* 包括向某洋行詐欺取財案之三百五十萬元在內罪犯即該行之買辦現經拘押候訊

## 捕房律師報告

案件計數 本年向上海第一特區地方法院及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起訴之案件。計有十萬零四千一百九十件。內有六萬九千六百十二件。係輕微之違章案件。因本人不到。即行沒入其保證金。一千二百三十七件。係自訴案件。二千一百九十七件。係因違背衛生及工務章程。由工部局衛生處及工務處起訴。七千二百零六件。係因違背交通章程。由工部局車務處起訴。因犯罪證據不足而撤回之案件。計有三百十四件。綜計大小刑事案件（註一）之辦理完結者。有二萬三千六百二十四件。處罰者有二萬一千五百八十六人。宣告無罪者有二千零三十八人。關於以上案件之性質。及其詳細數目。請參閱本報告附錄甲所列之表。

（註一）違背地產章程與附則。以及違背交通章程衛生工務等章程與規則者。不作爲刑事案。

處罰者之百分率 在被起訴之嫌疑人犯中。其被處罰者。占百分之九一·四。

上訴案件（甲）由工部局上訴者 本年中由工部局提起上訴之案件。計有五十八件。此外尚有上年年底未曾結束之上訴案件十件。前後共計六十八件。其中五十四件。業經審結。結果如下。

上訴駁回者

二十三件

上訴撤回者

四件

刑罰加重者

十四件



發還更審者

十件

因被告行蹤不明停止審判者

二件

沒收財產之命令經撤銷者

一件

總數

五十四件

(乙)由被告上訴者 本年由被告提起上訴之案件計有四百六十六件。此外尚有上年年底未曾結束之案件九十七件。前後共計五百六十三件。其中四百七十五件業經審結。結果如下。

上訴駁回者

三百十九件

上訴撤回者

三十五件

宣告無罪者

五十件

刑罰減輕者

五十一件

刑罰加重者

七件

發回更審者

十三件

總數

四百七十五件

截至本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經工部局及被告上訴之案件中。有一百零二件尙未審結。印花稅案件 本年所審之印花稅案件計有一百七十二件。所判罰金數目。俱在十元以上。

移提人犯案件 本年移送至租界外官署之人犯。計有外國人五人。中國人三百五十八人。其中大多數。係內亂罪（或稱危害民國罪）之人犯。其餘則下自小竊。上至殺人及盜匪。經分別移送至各省及各縣官署。以上諸案。在准予移送人犯之前。均經先行確立其犯罪之顯明證據。惟有一案。則並無顯明證據。而法院驟准移送。因此本局曾提起抗告。該案現尙未結。其詳細情形。見本報告之另一節。此外尙有一案。因俟關係官署之證明。自本年九月以來。迄未結束。又有一案。因俟新嘉坡之證人來滬。自本年十二月三日起。改期審訊。

法律上之意見及發出之函件 本年所貢獻之法律上意見。共有一百三十二件。發出之函件。共有二百零六件。所有法律上意見之細目。見本報告附錄乙。

未曾審結之案件 截至本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在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及上海第一特區地方法院中尙未審結之案件。有五十四件。連同業經提起上訴之案一百零二件。共有未結之案一百五十六件。此外尙有五案未結。其被告經以押票羈押。

緩刑案件 本年判處監禁之案件。其經宣告緩刑者。計有二百四十七件。內有一件。係由上海第一特區地方法院合議庭宣告。

刑事送達 關於本年之刑事送達事項。有六萬三千二百六十四件。係交工部局警務處經辦。尙有四千七百五十七件。則由司法警察經辦。

民事送達 本年之民事送達事項。共有七萬四千九百二十三件。係交承發吏經辦。

繙譯工作 本年經本處繙譯而送作參考用之法律及命令等項。共有五十一件。其詳細名目。見本

報告附錄丙。

捲烟統稅 本年三月二十四日。國民政府與有約各國訂立協定。議定將捲烟統稅條例施行於公共租界之內。該協定所規定之事項。簡單言之。有如下述。(一)徵收捲烟統稅條例。適用於租界內一切受中國法律管轄之人民。惟有領事代表之外國人民。不在此限。(二)施行上項條例。應由上海公共租界工部局捕房行之。(三)如有違犯上項條例。而應起訴者。應由工部局法律處代表工部局爲之。

上項協定。於本年五月三十一日起實行。由工部局另派一偵緝隊以專司其事。該隊即附屬於工部局法律處之下。該隊共有華籍偵探四人。統歸西副巡官曼爾司可節制。截至本年九月三十日止。由該偵緝隊經辦而起訴之漏稅案件。計有八十件。所處罰金。共爲一萬九千一百四十七元八角四分。查本年之中。確有若干中國商人。雇用享有領事裁判權之外國人。充任烟廠經理。以圖漏稅。經將此事商之關係國領事。得其協助。然後由偵緝隊帶同搜索票前往搜索。並由法院。於審訊後飭令各該廠停閉。自此等工廠停閉以後。公共租界內之烟草漏稅情事。乃見終止。

該偵緝隊因西副巡官曼爾司可之辦事幹練。指揮有方。故能克盡厥職。使中國當局爲之滿意。

關於執行捲烟統稅條例案件之統計如下。

請領搜索票而經實行搜索者

四十八件

搜索無所獲者

十件

請發傳票

五十六件

請發拘票

四件

請求封閉

四件

起訴案件

八十八件

起訴案件之處罰者

八十件

案懸未決者

二件

行政官署之施行法律 法律之僅能由法院執行。此在世界各國之中。設非一律皆然。亦大多數爲然。惟中國之施行法律制度。則有與他國不同之處。中國之法律。約略可分兩類。卽司法上之法律。與行政上之法律。

所謂司法上之法律者。例如普通之民法及刑法。均由司法院所節制之法院施行。其他關於衛生教育實業財政及軍政等之法律。則不由法院施行。而由行政院所管轄之主管各部或各局施行。

國民政府組織法規定。設立五院。卽立法院，行政院，司法院，監察院，與考試院。每院又各有其組織法。以規定其所有之權限。而每院之下。復分設各部。每部亦各有其組織法。以規定其權限。五院之中。行政院

實佔最重要之地位。該院之下。分設九部。如財政實業外交內政教育以及軍政等部。各部之有權制定及公布關於其所主管事項之條例。此在各該部之組織法內。縱未載有明文。亦有間接規定。此等條例。往往定有罰金及將財物充公之罰則。惟執行者非為法院。而為主管各部所設之各官署。如果被告不服地方行政官署之處分。得提起訴願於主管部。倘不服該部所斷。得向行政院提起再訴願。而行政院之決定。則為最後之決定。就審判字樣之真實意義而言。無論於第一次提起訴願或提起再訴願時。均無所謂審判。緣訴願之進行。全憑書狀。訴願當事人。亦不得委任辯護人為之出庭陳述。

各部因不能正當行使職權於公共租界之內。於是時常設法。使租界內之中國法院。命令司法警察。以施行行政方面之處分或命令。此種情形。常使法院推事及工部局方面。極覺為難。且已屢次成為法院推事與工部局法律處代表間非正式而具有友誼性質之討論問題。

關於上海公共租界內中國法院之協定第二條。規定如下。

「中國政府。依照關於司法制度之中國法律章程。及本協定之規定。在上海公共租界內。設置地方法院及高等法院分院各一所。所有中國現行有效及將來依法制定公布之法律章程。無論其為實體法。或程序法。一律適用於各該法院。至現時沿用之洋涇浜章程及附則。在中國政府自行制定公布此項章程及附則以前。須顧及之。並須顧及本協定之規定。」

工部局認為。前條規定之第一句。其效力優於第二句。且以為公共租界以內所有法院之管轄及職

權。以中國司法方面之法律章程所賦予者爲限。此項法律及章程。並未明定。謂中國法院有施行行政上法律之權。雖前北京政府大理院。曾于民國二年五月五日解釋。略謂司法衙門有權審理涉及行政上法律之案件。然現政府之治制。卽五院制。其時尚未成立。則此種解釋。自不適用。且當然不能拘束國民政府治下之法院。至於法院中之檢察官。乃係代表中國政府行使檢察權之官吏。依照上項協定。其在租界內行使職權。只限於刑法第一〇三條至第一八六條所開之案件。依同協定第五條之規定。其他一切案件。應由工部局或關係人起訴。所謂關係人者。卽指刑事訴訟法第三三七條規定得提起自訴之被害人而言。凡屬政府機關。或其他代表政府之官署。不在刑事訴訟法第三三七條所稱被害人範圍之內。檢察官及主管官署。在適用行政上法律之案件。既不能起訴。則惟有工部局有起訴之權。查刑事訴訟法第二五九條規定。法院不得就未經起訴之行爲審判。就工部局而言。關於行政上之案件。除非認爲該案所涉及之法律。可以適用於公共租界法院者。或各國與中國間已有特別接洽。認定某種法律可以適用於公共租界者。則工部局不欲起訴。是以印花稅條例。及捲烟統稅條例。均係先有協定。然後施行。然工部局對於此等條例之施行。仍認爲租界內之法院係在司法上執行職務。而非在行政方面執行職務。

就另一方面言之。推事等認爲。公共租界內之中國法院。繼承昔日會審公廨會審官所得行使之行政上權力。且協定第二條載有「一切中國法律及章程」字樣。似足證實若輩主張之無誤。蓋驟讀此項字樣。似能令人認爲。公共租界內之中國法院。對於涉及司法上法律及行政上法律之案件。均有審判之權。

但查收回上海會審公廨暫行章程第一條第二項所稱「凡現在適用於中國法庭之一切法律」一語。係規定臨時法院所可適用之法律之範圍。此項規定。似將該法院之管轄權。限於僅適用司法上法律之案件。惟上述規定。已不復存在於現有之上海公共租界內中國法院之協定。是以按照中國人之見解。現在公共租界內之中國法院。對於任何案件。無論其涉及司法上之法律。或行政上之法律。只須與協定及洋涇浜章程及附則之規定不相抵觸。均有受理之權。

惟公共租界內之中國法院。於執行行政上之法律時。並不認爲在司法上之執行。中國推事以爲。若輩辦理此等案件之際。係代表行政上之主管官署。是以前執行之程序。亦與行政官署自身執行時所用之程序。大致相同。

截至現在爲止。所有適用行政上法律之案件。尙未有上訴者。設使一旦有人上訴。則是否將由上級法院。依照司法上之程序受理。抑由爲上級行政官署之部或院。依照行政上之程序受理。此爲殊堪注意者。

因行政官署施行法律之問題。又發生一種問題。即租界內中國法院協定第二條所載「依法制定及公布」等字樣問題。中國法院及工部局法律處之雙方代表。曾以此項問題。作非正式之友誼討論。

依照多數國家之現行制度。法律係由立法機關制定。然後由政府。在公報中公布。深信在訂立協定之際。外國代表對於「依法制定及公布」數字之解釋。必認爲所有法律及章程。在公共租界內中國法院